



嘉義縣114學年度

# 學生音樂比賽 暨 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 秩序冊

時 間：團體組-114年11月18-21日(星期二-五)上午8時30分起  
個人組-114年11月22-23日(星期六-日)上午8時30分起

地 點：室內場-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室外場-東石國中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民雄國小

協辦單位：中林國小、灣內國小、大崙國小、龍港國小、大南國小、圓崇國小  
社口國小、港墘國小、山美國小、內埔國小、梅圳國小、網寮國小  
福樂國小、布新國小、忠和國小、梅山國小、重寮國小、好美國小  
沙坑國小、平林國小、義興國小、太興國小、太平國小、安東國小  
文昌國小、興中國小、景山國小、松山國小、古民國小、竹村國小  
三江國小、三和國小、溪口國小、鹿草國小、社團國小、貴林國小  
新美國小、中和國小、茶山國小、下潭國小、新港國中、成功國小  
月眉國小、南新國小、鹿滿國小、瑞里國小、東石國中、新塭國小  
竹園國小、菁埔國小、光華國小、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秩序冊

## 目 錄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1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配合事項	22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記錄公告	27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大會組織	29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工作職掌表	33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組別人數統計	36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總表(團體組)	40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總表(個人組)	44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46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會場平面圖	87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94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111



#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二、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學習音樂興趣，提昇音樂表現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展現學生音樂學習成果。
- 三、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民雄鄉民雄國小
-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朴子市東石國中

## 肆、比賽日期、地點及賽程

### 一、團體組：

- (一)比賽時間：114年11月18-21日（星期二-五）上午8時30分起。
- (二)室內場地點：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及實驗劇場)。
- (三)室外場地點：朴子市東石國中田徑場。

### 二、個人組：

- (一)比賽時間：114年11月22-23日(星期六-日)上午8時30分起。
- (二)比賽地點：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實驗劇場及視聽教室)

三、上述各類組比賽賽程俟報名後排定，另行公告於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 伍、參賽報名

- 一、報名時間：114年9月8日起至114年9月12日下午5時，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確認單。
- 三、報名網站：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https://music.cyc.edu.tw>。
- 四、列印留存：學校單位報名請將報名確認單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
- 五、列印郵寄：個人身分報名請將報名確認單送至就讀學校加蓋學校大印（大專院校得由系、所蓋章戳即可），於9月17日（星期三）前逕送(寄)至承辦學校民雄國小（地址：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43號），信封外請註記報名參加全縣音樂比賽報名個人組資料。

**六、特殊對象：設籍本縣之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請將報名確認單送交就讀學校加蓋學校戳章並連同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於 9 月 17 日（星期三）前逕送（寄）至承辦學校民雄國小（地址：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 43 號），信封外請註記大陸台商子弟及海外臺灣學校報名參加全縣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資料。**

**七、報名資料修改：**

- (一)開放修改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 (二)團體賽：開放修改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及獎勵名單。
- (三)個人賽：開放修改指揮及伴奏名單。

**陸、指定曲規定**

**一、國小團體組直笛合奏：**

- (一)甲組：選擇全國賽指定曲目-不分學校學生人數，均可參加。  
全校學生人數達 300 人以上，須參加甲組。
- (二)乙組：選擇縣賽指定曲目-全校學生人數為：120 人以上。
- (三)丙組：選擇縣賽指定曲目-全校學生人數為：50~119 人。
- (四)丁組：選擇縣賽指定曲目-全校學生人數為：49 人以下。

**二、國小團體組兒童樂隊：**

- (一)甲組：選擇全國賽指定曲目-不分學校學生人數。
- (二)乙組：選擇縣賽指定曲目-不分學校學生人數。
- (三)報名參加兒童樂隊之學校請在【參賽項目】加註【站、坐】。

**三、其餘各類組均需選擇全國賽指定曲目報名參賽。**

**柒、報名規定**

**一、學生音樂比賽：**

- (一)團體項目：
  - 1、就讀本縣各級學校且具有校籍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2、全校(含分校)學生數 40 人以下採自由報名參賽，全校(含分校)學生數 41 人以上均組隊參賽，惟同一類組每校限推派 1 隊參賽。
- (二)個人項目：
  - 1、就讀本縣各級學校且具校籍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2、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逕向校籍所在地報名。其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初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均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

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

3、學校統一報名：就讀本縣所屬國小、國中、永慶高中及竹崎高中學生。

4、個人報名：就讀本縣國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

**(三)特殊對象：**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台參加本縣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嘉義縣半年）報名參加。**

**(四)特別規定：**

1、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0** 及 **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凡於 **112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2、大專學生於 **110** 及 **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一)就讀本縣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學生或任教於本縣公私立學校教師均可組隊參賽。

(二)各校自由報名參加，惟同一類組每校限推派 1 隊參賽。

**(三)特別規定：**

1、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等)，得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2、連續兩年(**112 及 113** 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一、 比賽組別及資格

### 一、 學生音樂比賽：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本縣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國中補校之學生 3. 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 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 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國內學校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A 組 資格說明如下：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

(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 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 20 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 7 人；2.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 5 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4 人)。

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 二、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組別	資格說明
國小組	就讀本縣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國中組	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高中職組	<p>1. 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p> <p>2.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u>規定</u>：「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p>
教師組	<p>1. 可含實習教師、代課(<u>或代理、兼任</u>)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p> <p>2. 任教於本縣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u>參賽</u>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p>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 玖、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179 個類組)

### 一、團體組 (共 12 類，計 73 個類組)

比賽組別 (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比賽類別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 B 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及鋼琴伴奏各 1 人。
	男聲合唱			v		v			
	女聲合唱			v		v			
	混聲合唱					v			

(二)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銕鉦、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四)管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琴不在此限。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上場人數含學生及指揮合計人數。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u>2</u>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u>2</u> 人為候補人員。	
(八) 國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九) 絲竹室內樂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u>2</u>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 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及鋼琴伴奏各 1 人。
(十一) 口琴合奏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及鋼琴伴奏各 1 人。
(十二) 打擊樂合奏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上場人數含學生人數，不含指揮 1 人。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請於團體組報到時繳交「遞補參賽申請單」。
2. 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3. 大專團體各類組不需參加縣內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請於決賽報名截止期限前，逕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專屬網站報名參加決賽。
4.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5.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6.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7.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二、個人項目（共 13 類、計 106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鋼琴 (Piano) 獨奏	V	V	V	V	V	V	V	V	V	V
(二)小提琴 (Violin) 獨奏	V	V	V	V	V	V	V	V	V	V
(三)中提琴 (Viola) 獨奏	V	V	V	V	V	V	V	V	V	V
(四)大提琴 (Cello) 獨奏	V	V	V	V	V	V	V	V	V	V
(五)低音提琴 (Contrabass) 獨奏			V	V	V	V	V	V	V	V
(六)中胡獨奏	V	V	V	V	V	V	V	V	V	V
(七)高胡獨奏	V	V	V	V	V	V	V	V	V	V
(八)二胡獨奏	V	V	V	V	V	V	V	V	V	V
(九)笙獨奏	V	V	V	V	V	V	V	V	V	V
(十)簫獨奏(含律笛)			V	V	V	V	V	V	V	V
(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	V	V	V	V	V	V	V	V	V	V
(十二)嗩吶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三)聲樂獨唱	女高音 (Soprano)				V	V	V	V	V	V
	女中低音 (Alto) / 假聲男高音 (Countertenor)				V	V	V	V	V	V
	男高音 (Tenor)				V	V	V	V	V	V
	男中低音 (Bass)				V	V	V	V	V	V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二)、(三)、(四)、(五)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2. (六)、(七)、(八)三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十三)聲樂獨唱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5. 「假聲男高音獨唱」歸類於「女中低音獨唱」類組比賽。

### 三、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辦理組別 (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教師	個別規定事項
比賽類別						
合唱	臺灣台語系類 <u>及馬祖語</u>	V	V	V	V	1.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舞臺上全員 <u>正式參賽人數以 10 至 65 人為限</u> <u>(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u>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 <u>舞臺上</u> 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
	臺灣客語系類	V	V	V	V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V	V	V	V	
	東南亞語系類 (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柬埔寨與菲律賓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V	V	V	V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壹拾、比賽規則

### 一、學生音樂比賽基本規則：

(一) 比賽應演奏(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二) 個人組及團體組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奏(唱)指定曲，再行演奏(唱)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三) 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謡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

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八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者或第九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取消其等第、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七)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 二、學生音樂比賽曲目規則：

(一)除縣賽新增國小團體組直笛合奏及兒童樂隊指定曲目隨同本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公布外，其餘各類組之指定曲題庫隨同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布。

1、縣賽新增曲目若有補充規定、說明及勘誤，一律公布於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https://music.cyc.edu.tw>，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

2、其餘各類組之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以扣分。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四)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但報名系統網站內需填寫主題名稱。

(五)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 2 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九)個人組各類組指定曲由主辦單位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公告「指定曲題庫」中抽出各類組 1 首為指定曲，以利參賽者準備練習，將併同實施計畫函文各校及公告於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music.cyc.edu.tw>。

(十)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三、學生音樂比賽分項規則：

#### (一)團體項目：

- 1、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3、違反本計畫玖、一、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參加縣賽曲目直笛合奏國小組丁組、兒童樂隊國小組乙組人數不足，不受此限）；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另參加縣賽曲目（直笛合奏國小組丁組、兒童樂隊國小組乙組），人數不足時，得不予扣分；另全校學生人數符合丁組條件之學校參加同聲合唱若參加人數低於全國賽之組隊規定，得不予扣分，惟不具備全國參賽資格。
- 4、參加縣賽曲目不受本計畫玖、一、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得不予以扣分，另參加全國賽曲目，違反本計畫玖、一、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 (二)個人項目：

- 1、個人項目（含指定曲及自選曲）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各類組演奏時間均於評審會議決議後，並現場公告張貼於比賽場地，以利各參賽者知悉。
- 2、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3、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4、個人組參賽樂器由參賽者自行準備。
- 5、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一律使用大會提供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 6、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比賽會場。

## 四、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基本規則：

- (一)各隊參加人數每超過或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為鼓勵本縣學校參賽，全校學生人數符合丁組條件之學校參加人數低於全國賽之組隊規定，得不予以扣分，惟不具備全國參賽資格。
- (二)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三)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1、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2、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四)臺灣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五)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以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六)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 (八)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九)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 (十)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 (十一)臺灣台語系類及臺灣客家語系類之指定曲，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 (十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 (十三)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佈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以扣分。
- (十四)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 壹拾壹、評審人員

- 一、由決賽主辦單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提供之評審人才庫中，遴聘參賽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
- 二、主辦單位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所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曲譜參考。
- 三、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114年1月1日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況，該評審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 壹拾貳、評計方式

-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
- 二、總成績之評計方式：
- (一)行進管樂：分為整體效果（佔40%）、音樂（佔30%）、視覺（佔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 (二)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採出席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計算。
- (三)其他比賽類別：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 壹拾參、成績查詢(含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 一、團體組及個人組平均成績及等第公告於大會網站。
- 二、團體組細項成績查詢：請於網站輸入學校報名時之帳號及密碼查詢。
- 三、個人組細項成績查詢：請於網站輸入參賽學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月日（4位數字）查詢。

## 壹拾肆、獎勵標準

- 一、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列等第，90分以上者列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列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錄取。
- 二、音樂比賽團體組及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 (一)學校獎勵：得獎學校核發獎狀乙紙。
- (二)學生獎勵：由各校依本權責自行開立得獎證明。

(三)教師組參賽教師獎勵：

- 1、特優：本縣編制內教師各記功 1 次，非本縣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 2、優等：本縣編制內教師各嘉獎 2 次，非本縣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 3、甲等：本縣編制內教師各嘉獎 1 次，非本縣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四)指導教師、伴奏指揮(最多 2 名)獎勵：

- 1、特優：各記功 1 次，非本縣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 2、優等：各嘉獎 2 次，非本縣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 3、甲等：各嘉獎 1 次，非本縣編制內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五)行政人員（含校長）獎勵：

- 1、特優：各嘉獎 2 次，其人數以 4 名為限。
- 2、優等：各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3 名為限。
- 3、甲等：各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2 名為限。

(六)指導老師、伴奏指揮、行政人員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合併敘獎，最高記功 1 次。

(七)教師組參賽教師、指導老師、伴奏指揮、行政人員，不得重複填報。

(八)教師組參賽教師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合併敘獎，最高記功 1 次。

(九)校長獎勵部份，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最高等第敘獎。

(十)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竹崎高中及永慶高中）之編制內教職員依上開獎勵標準辦理敘獎事宜；國、私立高中職參考上開獎勵標準，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十一)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竹崎高中及永慶高中）聘請非本縣編制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及伴奏（含指揮），核發獎狀乙紙，若指導多校多類組最多以 3 張獎狀為限。國、私立高中職本權責辦理。

三、音樂比賽個人組：

(一)學生獎勵：獲獎學生核發獎狀乙紙。

(二)指導教師及伴奏(各 1 名)獎勵：

1. 特優：記功 1 次。
2. 優等：嘉獎 2 次。
3. 甲等：嘉獎 1 次。

(三)指導老師、伴奏指揮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合併敘獎，最高記功 1 次。

(四)校長獎勵部份，如同時獲多項獎項，採最高等第敘獎。

(五)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竹崎高中及永慶高中)之編制內教師依上開獎勵標準辦理敘獎事宜；另國、私立高中職參考上開獎勵標準，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六)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竹崎高中及永慶高中）聘請非本縣編制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及伴奏，核發獎狀乙紙，若指導多校多類組最多仍以 3 張獎狀為限，另國、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本權責辦理。

四、上述規定，各校敘獎名單應於網路報名時一併填寫，俾作為比賽完竣敘獎之依據，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若網路報名時未填寫敘獎名單，視同放棄敘獎。

五、各類組團體及個人核發獎狀事宜，俟比賽完竣再另行通知領取時間，屆時請各務必依規定時間取回。

## 壹拾伍、工作人員獎勵

一、承辦學校校長(副總幹事)、執行秘書、縣賽曲目諮詢人員及各組組長各嘉獎 2 次，各組工作人員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170 名為限，餘工作人員核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壹拾陸、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

(一)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  
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一週內  
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大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  
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及藝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  
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於比賽當日起一週後即予銷  
毀。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壹拾柒、代表參加全國比賽資格

一、學生音樂比賽：

(一)參加各類組團體組及個人組獲得優勝第 1 名者（限優等以上）即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  
賽；若因故不克代表參賽（含個人組及團體組），將由就讀學校統一函報本府同意備  
查，參賽資格由第二名遞補，以此類推。

(二)該類組團體項目依據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一、(二) 特別規  
定：得逕行參加決賽者，不受參加縣賽名次之限制，該類組團體組項目另增加 1 隊  
(名)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三)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一、(七)1. 各類組名額，本縣均為 1  
人(隊)，另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  
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僅有 B  
組之代表權，則無法自行調配。

(四)團體項目南區決賽日期及地點：預定 115 年 3 月 1 日起於臺東縣辦理，個人項目全區  
決賽日期及地點：預定 115 年 3 月 15 日起於臺北市辦理。

## 二、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一)參加各類組團體組獲得優勝第1名者(限優等以上)即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若因故不克代表參賽，將由就讀學校統一函報本府同意備查，參賽資格由第二名遞補，以此類推。

(二)決賽日期及地點：預定115年4月7日至4月17日於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舉行。

## 壹拾捌、代表參加全國賽報名相關規定

### 一、學生音樂比賽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114年11月20日9時至114年12月25日17時，開放決賽線上報名系統受理報名。114年12月25日17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代表本縣參賽者(含個人組及團體組)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設全國音樂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二)參賽者(含個人組及團體組)列印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前(郵遞者以郵戳為憑)逕送(寄)至民雄國小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再統一由縣府蓋章後，並於114年12月25日(星期四)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手續。

(三)依本計畫柒、一、(四)1.「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送縣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114年12月25日(星期四)前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報名即可；另依本計畫柒、一、四)1.(4)、(5)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請附獲獎獎狀影本及列印書面報名表，其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前(郵遞者以郵戳為憑)逕送(寄)至民雄國小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再統一由本府蓋章後，並於114年12月25日(星期四)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手續。

(四)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請務必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於114年12月25日17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五)各參賽者及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編曲者、作曲者、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六)報名時應詳細填報114年5月1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

導及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七)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概不負責。

(八)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九)離島學校之參賽團隊因飛機航班時間致有賽程出場序調整需要，經參賽團隊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

(十)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十一)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115年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同時副知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1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相關格式請參閱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之附件)。

(十三)代表本縣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本縣參賽。

(十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訂於115年1月15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115年1月22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查詢列印。

## 二、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開放網路線上報名日期：114年11月20日9時至114年12月25日17時截止，該館將114年12月25日17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代表本縣參賽學校，請依該館所提供之專屬網站填報報名後，並列印書面報名表乙份，由學校用印，另全國賽連續兩年(112及113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並檢附兩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報名表於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前逕送民雄國小審核資格後，並由本府統一用印後函報參加。

## 壹拾玖、附則

一、辦理本比賽之評審人員、工作人員、參加本比賽團體領隊、參賽人員(含指揮、伴奏、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請學校或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

報名網站：<https://music.cyc.edu.tw> 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參賽者當日若因團體賽或個人賽賽程衝突，提出申請時間為領隊會議後一週內備文至本府提出申請，以利提早公告將參賽者調整至該類組最後之序位，若超過規定時間將不予受理，並自行負責。

(三)主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鋼琴、合唱臺(限供合唱類組、兒童樂隊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譜架及演奏設備請參賽者自備。

(四)各參賽者均需於各場次正式比賽上場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五)檢錄及驗證：

1、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依網路報名人數，現場繳交參賽名冊符實進行檢錄。

2、個人組項目：

(1)各類組參賽者於縣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在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3、凡參賽人員未帶身份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4、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成績不予計分。

(六)比賽進行時，其領隊指導或監護人員，均不得在比賽台上出現，以免影響秩序。

(七)參賽人員、指導老師及家長應維護比賽場地之秩序，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八)請參加團體組及個人組參賽單位(參賽者)負責人員，應以可直接聯絡上之電話(或手機)填寫於報名表通訊電話欄內，以利主辦單位必要時聯繫比賽相關事宜。

(九)各類組比賽成績當天現場公佈於公告欄，另可至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https://music.cyc.edu.tw> 查詢成績。

(十)團體項目及伴奏由學生擔任者，如獲優良成績，主辦單位不發給個人獎狀及證明，請就讀學校依本權責自行開立得獎證明；另指導老師或伴奏由外聘老師擔任者，依實施計畫壹拾肆獎勵標準規定辦理。

(十一)主辦單位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帶以作為存檔之用。

(十二)比賽會場僅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每校至多2張)，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另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主辦單位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十三)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及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四)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鐘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大會之工作人員得予以驅離：

- 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3、攜帶寵物。
- 4、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5、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六)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七)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八)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九)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二十)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各團體組及個人組負責場地之組

長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貳拾、**本計畫未盡事宜，將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拾壹、**比賽相關連絡資訊

一、民雄國小（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 43 號）

二、聯絡人及電話：教務處江明洲主任、電話：(05) 2262022 轉 21

**貳拾貳、**本計畫簽奉 鈞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各參賽單位配合事項

(※請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規定，應確實遵守)

## 壹、依據

- 一、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二、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要點。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民雄國小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 參、參賽類別及人數統計(如圖示)

### ※學生音樂比賽

- 一、個人組：參賽類別-13 類，參賽學生總人數 290 人。
- 二、團體組：參賽類別-12 類，參賽隊數 176 隊，參賽總人數 4,419 人。

### ※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參賽類別-4 類，參賽隊數 14 隊，參賽總人數：425 人。

※上述合計參賽總隊數 190 隊，參賽總人數 5,134 人。

## 肆、場地規劃

- 一、團體組室內-各類組比賽地點於「演藝廳」及「實驗劇場」舉行(動線指示如簡報)。
- 二、團體組室外-行進管樂比賽地點於「東石國中田徑場」舉行(路線及動線指示如簡報)。
- 三、個人組室內-各類組比賽地點於「演藝廳」及「實驗劇場」舉行(動線指示如簡報)。

伍、競賽會場開放參賽學校及家長入場觀賞，敬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並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若有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勿進入會場，並配合進入會場內相關注意事宜。**於比賽期間現場備消毒酒精，請自行取用。**

## 陸、比賽規範

一、請各參賽單位詳閱「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計畫」相關規則，參賽人員之權利請自行留意。比賽期間主辦單位將全程錄影以昭公信。

二、學生音樂比賽演奏時間如下：

- (一)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各類組演奏時間均依評審會議之決議，並現場公告張貼於個人賽之比賽場地，以利各參賽者知悉。
- (二)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 (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

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  
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三、師生鄉土歌謡比賽：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四、各參賽團隊使用大會所提供之椅子，比賽前、後之擺放及撤離方式如下：

(一)團體組需提供演奏椅子之比賽項目，各類第 1 隊出場學校由工作人員協助放置所需椅子數量，第 2 隊以後出場之學校如需增加或減少原排定之椅子數量時，請至後台椅子放置區自行取用或歸位，工作人員僅負責引導，不協助樂器及椅子之擺放；如未使用椅子而需撤離前一隊所使用之椅子時，工作人員會提供協助，唯為保持比賽之順暢，請各隊預留工作人員併同處理。

(二)團體組舞台左側地板上粘貼白色膠帶標示退場之計時停止線，為維持比賽動線順暢，各參賽團隊演出結束後，人員及器材一律由舞台左側退離場地，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需完全撤離舞台(或清除)時結束計時，工作人員將舉(計時停止)牌子並停止計時。

五、團體組大型樂器統一從實驗劇場後方卸貨區進入(如簡報圖示)，並針對實驗劇場賽程之參賽學校樂器，統一併隨參賽學生檢錄後進入預備區，若有大型樂器則統一從實驗劇場後方卸貨區進入，已設計表單調查大型樂器從後台進入之參賽學校，表單請於 11 月 5 日(星期三)前填報完成，以利交通組及卸貨區工作人員管控進出入；另演藝廳賽程免填。



表單 QR-Code

六、團體組大型樂器開放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第 1 隊先行進入比賽場地佈置時間如下：

- (一)上午場次 08：30 比賽，開放 07：50 進場佈置。
- (二)下午場次 13：00 比賽，開放 12：20 進場佈置。
- (三)下午場次 13：30 比賽，開放 12：50 進場佈置。

(並視上午賽程結束之時間適時調整延後佈置)

七、個人組參賽之樂器，除鋼琴獨奏項目由大會提供外，餘請併隨參賽者檢錄後進入預備區。

八、各參賽單位各類組比賽項目之評語單，於該場次比賽成績公佈後，在比賽期間逕向報到處領回，領取原則：上午場次結束於下午領取、全天場次或下午場次隔天領取，作為往後指導老師訓練時之參考，若比賽期間未領回之學校，將另行通知併同獲獎學校獎狀領回。

九、提醒個人組參賽者自備樂器參賽時，自行斟酌攜帶備用樂器，避免影響比賽權益。

## 柒、電腦抽籤順序

一、因考量山區學校路途遙遠，故山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及部分類組團體項目特殊情況之抽籤設定如下：

- (一)直笛合奏丁組(國小團體組)：後二分之一序號。(中興及瑞里)
- (二)同聲合唱(國小團體組)：後二分之一序號。(隙頂)
- (三)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組)：(中和及太平)排上午場次後二分之一序號；(下楫)排下午

場次序號（因參賽人員與上午絲竹室內樂賽程衝突）。

(四)管樂合奏(國中團體B組)：前二分之一序號。(大埔國中小)。

(五)行進管樂(國中團體組70人以下)：東石國中安排該組序號最後一隊。(連續2年全國賽特優，逕行參加決賽)

二、其他各類組按照電腦抽籤順序參賽。

**捌、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園區內大型遊覽車停車區有限，各參賽學校請告知遊覽車及樂器車之司機自行尋找其他適當地方停放，另思親園及國稅局請勿停放。**

## 玖、成績查詢(含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一)比賽期間現場張貼競賽成績，併同步公告於本縣音樂比賽競賽管理系統網站。

(二)團體組細項成績查詢：請於大會網站輸入學校報名時之帳號及密碼查詢。

(三)個人組細項成績查詢：請於大會網站輸入參賽學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月日查詢。

## 壹拾、各項服務

一、為愛護地球，減少紙張耗費，秩序冊請各參賽學校及個人組參賽學生自行至本縣音樂競賽管理系統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s://music.cyc.edu.tw>），不另行提供秩序冊，秩序冊於比賽期間置於報到處提供參賽單位翻閱，另大會於現場張貼總賽程表供參。

二、比賽期間大會提供下列設備如下：

(一)團體組(演藝廳及實驗劇場)：一般演奏椅子、平台式鋼琴(演藝廳)、直立式鋼琴(實驗劇場)、合唱台(限合唱類組及兒童樂隊使用)及指揮臺，提供參賽單位使用，其餘設備請自備。

(二)個人組(演藝廳及實驗劇場)：一般演奏椅子、平台式鋼琴(演藝廳)及直立式鋼琴(實驗劇場)，上述設備提供參賽者使用，另笛獨奏及簫獨奏僅提供譜架放置參賽者樂器用，其餘設備請自備。

(三)行進管樂現場提供指揮台、固定碼牌及移動式橘色碼線牌(如簡報圖示)。

(四)比賽會場提供平台式及直立式之鋼琴，調音頻率為442。

(五)大會提供鋼琴(平台式及直立式)基本資料如下：

1. 演藝廳(平台式)：YAMAHA NIPPON GAKKI C.S. 出廠編號 1348550, 西元1960年製造，88鍵，長230公分，寬162公分，琴身高100公分，鍵盤高75公分。

2. 實驗劇場(直立式)：KAWAI K-900 出廠年份2019年10月出廠的新琴，有日本的升降椅高低可調整，88鍵，高132公分，寬153公分，深65公分。

三、比賽期間不提供代購便當服務。

四、比賽場地設置醫護站：室內場地設置於演藝廳正門口左側，室外場地設置東石國中田徑場於面對司令台左側，唯仍請叮嚀參賽學生攜帶個人隨身藥品。

## 拾壹、比賽期間配合事項

一、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單位及個人組參賽學生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二、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依網路報名人數符實進行檢錄。(依規定進行檢錄)

**各參賽學校比賽前自行至本縣音樂競賽管理系統內列印參賽名單，請逐級核章後務必攜帶  
(若有候補人員遞補，併同繳交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單，非候補人員名單內不得遞補)至**

會場報到處報到後(工作人員於參賽名冊內報到核章處加蓋報到章)，並繳交於各場地檢錄處工作人員進行檢錄，以利參賽。

2. 個人組：

- a. 各類組參賽者於縣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b. 僅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在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 c. 凡參賽人員未帶身份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本縣表演藝術中心1樓辦公室傳真:2065790）；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如附件)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將學生證明附照片(並註明參加類組及序號)掃描後，E-mail至內埔國小 npps@mail.cyc.edu.tw，以完成補驗。

三、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成績不予計分。

四、各參賽者均需於各場次正式比賽上場前的2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比賽時，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五、提醒團體項目之參賽學校於報到後，儘量不要將團隊帶離園區內練習過久，儘早進入該場地檢錄，因部分參賽項目曲目2首合計時間較短，為利於場地組工作人員能將參賽隊伍進行檢錄後進入預備區，以利賽程順利進行，敬請各參賽學校協助配合辦理。

六、請各參賽人員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注意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

七、比賽期間演藝廳及實驗劇場內，請各參賽單位勿攜帶食用任何飲料食品，以維護場內之清潔。

八、本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戶外廣場設有資源回收桶、廚餘桶、一般垃圾桶，請各參賽單位指導學生遵守垃圾分類之原則。

九、本縣表演藝術中心迎賓大道周邊廣場鋪面改善工程施工中，請各參賽學校練習時遠離施工圍籬區域勿進入，請將遊覽車開至圓環區讓學生上下車，並依指示路線引導師生前往行政區入口進入各比賽場地完成報到及檢錄事宜。

十、為利於演藝廳大廳人員進出動線順暢，請各參賽學校(人員)於游於藝術作品階梯前拍照每組限時3分鐘內完成或前往演藝廳外廣場搭設比賽全銜TRUSS看板拍照。

十一、參加團體組(室外場)之參賽學校，為避免影響比賽進行，賽前之熱嘴練習及調音，請於規劃之參賽團隊熱嘴區域內且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之方向練習。

十二、進入會場內觀眾席、檢錄區及預備區…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以免影響比賽之進行。

十三、大會有權對所有場次隊伍進行錄音、錄影，影帶作為存檔之用，各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

十四、比賽會場開放參賽進行錄音、錄影，各參賽學校於報到處報到時核發團體組每隊(或個人組每人)各2張攝影證貼紙，負責進入攝影區人員請張貼於左手臂上，以利現場工作人員辨識管制。

十五、比賽會場僅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參賽者當日若因團體賽或個人賽賽程衝突，提出申請時間為領隊會議後一週內(114年10

- 月 27 日前)備文至本府提出申請，以利提早公告將參賽者調整至該類組最後之序位，若超過規定時間將不予受理，並自行負責。
- 十七、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及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十八、請各參賽團隊指導學生(或個人組參賽學生)隨身攜帶之樂器勿隨意放置地上而影響他人通行，若有上述行為導致樂器損壞請自行負責。
- 十九、比賽進行中，下一隊欲搬動樂器，請遵守後台工作人員指揮，並保持樂器靜音，以免影響比賽進行。
- 二十、各參賽單位之樂器車請依大會規劃位置及現場工作人員引導於比賽前至卸貨區進入卸貨區，請依大會提供車輛通行證格式(如圖示)自行下載電子檔使用繕打內容後，上午場次以【A4 淺粉色紙】橫式印製，下午場以【A4 淺藍色紙】橫式印製，放置樂器車前方擋風玻璃處右下角，以利現場交通組工作人員辨識引導。
- 二十一、比賽期間舞台上一律不彩排、不走位，叫號後請儘速進場以免影響賽程，比賽中人員不得進場，且於交換場時，始可進出會場，進場時請迅速並保持安靜以免影響賽程。
- 二十二、比賽期間本縣表演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請各參賽單位轉知所屬人員知悉，務必於 6 時 20 分前離場。另部分異動時間為 11 月 21 日開放至下午 5 時 30 分及 11 月 23 日開放至晚上 7 時，請各參賽單位留意。
- 二十三、比賽會場內，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大會之工作人員得予以驅離：
- (一)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二)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三)攜帶寵物。
  - (四)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五)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二十四、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 二十五、參賽學校於比賽前至本縣表演藝術中心周邊勿拉繩及張貼佔練習區域。
- 二十六、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拾貳、參加領隊會議人員請務必轉達比賽期間帶隊相關人員及家長知悉，若未出席人員請自行至本比賽網站最新消息查詢，避免爭議及影響自身參賽權益。
- 拾參、其他如有未盡事宜，依「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縣表演藝術中心-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許科長瑋珊

紀錄：李品蔣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提問 Q&A

序號	提問	回覆
1	<p>今年有新增了參賽學校與比賽前周邊勿拉繩及張貼佔練習區的部分，想問一下比賽前的定義是什麼範圍？</p> <p>因為往年都會發現到我們到的時候已經可能有的隊伍，前一天的下午時間就來掛布條了，所以我們到的時候就沒有位置練習。</p>	<p>原則上比賽當天學校相關人員到達擇定場域後即可練習，因空間有限，練習完畢請移動前往報到檢錄，以利其他參賽學校練習使用。另為維護學生與老師等相關人員安全，請勿拉繩（布條）佔據練習區。</p>
2	團體組上場比賽的時候，使用譜架跟不使用譜架，評審打分數會不會有差別？	評審評分最主要是表演的內涵，與是否使用譜架無涉。
3	弦樂合奏團體組第二名是否可以代表參加全國賽？	<p>一、依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 壹拾柒、代表參加全國比賽資格一、學生音樂比賽：(三)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一、(七)1.各類組名額，本縣均為 1 人(隊)，另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僅有 B 組之代表權，則無法自行調配。</p> <p>二、本縣弦樂合奏國小團體組分 A、B 二組，惟今年無 A 組參賽，故額度調配至 B 組，B 組計有 2 隊可代表參加全國賽。</p>
4	如果樂器車已經到後台了，可是我們的人還在前面等檢錄，是否可以提出需求提早檢錄？	團體賽原則上隊伍在舞台後台，會有預備一、預備二還有預備三，團體賽一隊是 20 分鐘的比賽時間，所以如果大型樂器已經從碼頭進來，學生搬完樂器之後必須回到檢錄區，檢錄後會蓋手章，確定檢錄完，要搬運樂器的選手再走到碼頭區去搬樂器，跟著樂器走，沒有搬樂器的孩子就去預備區。

5	樂器車比我們預期的還要早到後台，如何處理？	團體賽樂器的部分，原則上還沒輪到你們下樂器，我們就會讓樂器車在碼頭區那邊先稍候，因為如果你們先下了，會佔用後台。
6	口琴合奏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是指上台人數的五分之一還是指樂器的五分之一？	日前已詢問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惟藝教館表示尚待確認實施要點，俟有明確的答覆後，再洽學校說明。
7	指揮可否提供譜架？	指揮譜架將放置於比賽用椅區供使用，若使用需自行擺放及撤離，撤離所需之時間，列入演奏時間計算，即完全撤離後之時間為演奏結束時間。

六、結束：下午 4 時 00 分

## 工作人員名單

### 大會組織

召集人 李美華  
副召集人 顏廷育  
總幹事 許瑋珊  
副總幹事 蔡明昇  
執行秘書 胡協豐 李宗洲  
副執行秘書 侯惠婷

### 行政組

組長 江明洲  
副組長 劉議聰  
組員 陳耀民 王靖硯 陳光益 張儷薰 徐榕謙 許月靜 賴瑾怡 鄧懷蓉 黃欣怡 馬齡瑩  
陳信亨 駱昭蓉 陳靜瑩 陳宏栢 鄭乃禎 張洧璇 蕭玉鳳 陳正恩 潘依亭

### 資訊組

組長 葉力儒  
副組長 侯奎良

### 攝影組

組長 賴忠和  
副組長 謝世達 林進富 陳瑞賢 洪榮正  
組員 何建勳 廖以仁 洪士育 林志隆 蔡政儒 謝燕慧 李文超 黃堂瑋 黃郁齡 陳文堂  
何文英 蔡佩琦 吳星瑩 蔡凱銘 洪婉王亭 安莉芳 陳育卿 黃繼正 鍾蕙如 方喻萱  
曾智暉

### 報到組

組長 吳沛珊  
副組長 謝為任 王伯安  
組員 何景翔 張峻嚴 葉瑞東 賴國華 林筱毓 丁泓勛 陳慧玲 廖浣如 紀榮政 簡滋瑩  
黃春菊 劉匱汝 崔東堯 張曉黎 林家源 陳志宏

## 統計組

組長 曾俊銘  
副組長 陳月珍  
組員 宋國鵬 姚佩青 陳亮有 王秀文 簡昭芬 唐仕動 劉怡君 蘇國源 張宏誠 劉敏慧  
廖容冬 徐大年 徐正宜

## 佈置組

組長 連國欽  
副組長 盧貝怡  
組員 劉衍甫 林志信 何羿欣 張雅婷 林慧亭 聞其詳

## 評審組

組長 林金枝  
副組長 林杏芳 賀惠芳 李芳如 劉麗吟 陳惠文 陳佩君 何素勤 李清月  
組員 盧泰賓 林潔芳 張珂甄 馮琇玲 蔣秋敏 魏雅雲 施習斌 劉珍惠 林斐雯 盧瑩璇  
陳秀桃 賴錦霞 林雨臻 陳美惠 簡至悅 張品嫻 黃于珊 買紓琪 吳竣淵 李宜芳

## 服務組

組長 吳宗成  
副組長 賴英杰  
組員 張弘昇 陳秀卿 林宗慶 林文山 蘇奕銓 鄭素水 詹喻翔 何靜裕 張育嘉 王淳炫  
王天賜 楊旭太 李琇瑜 高台嬪 張育奇 黃詩惠 廖珮仔 蔡泳銓 游莞靖 王秀文  
黃靜文 馬陳興 林勝漢

## 總務組

組長 郭姿君  
副組長 楊逸民  
組員 葉冠宏 李銘雄 陳科富 李采蓉 林穎婷 吳尊儂 唐國梅 何春星 賴秉卉 林永盛

## 交通組

組長 楊登閎  
副組長 黃凱杰 蔡文山  
組員 張育綾 邱文均 李佳容 陳玉珊 張漢德 周威整 戴秀英 蔡薇頻 林俊智 黃灝瑩  
陳坤斌 劉添成 蔡惠芬 陳錦昭 陳珈妤 林芳哉 王淑霞 周秀霞 劉建東 唐子晴

王玉婷 張曉瑜

### 醫護組

組長 楊榮鎮  
副組長 黃志強 嚴春財  
組員 盧禹安 蔡佩君 謝宜蓁 劉惠君 劉佳玲 吳佳霖 林婧瑀 劉建廷 陳靖瀅 何文瑛  
許挪玲 陳香君

### 第一場地組演藝廳(團體組)

組長 尤建順  
副組長 方正一 陳振興 陳建裕 鄭宏麟 黃奕仁 呂佳芸 黃興聖 劉妙珍 蔣佳樺 林松潔  
組員 陳文騫 賴信宏 陳珮芬 王錫龍 曾世維 劉育志 薛智慧 林淑玲 孫安佑 李俊儀  
蔣秋敏 林琳愛 阮郁芬 王杰鴻 劉乙樺 張家芸 潘欣卉 廖祥安 洪文玲 林勝漢  
謝逸宣 廖浣如 林淑玲 石楚綸 方浩羽 張維娜 朱貞如 陳品雲 黃湘婷 黃永舜  
石惠韻 陳雅茹 鄭念展 蔡雯琳 翁孟莞 游佳玲 葉亞姿 林佳莉 張育媛 葉子瑄  
陳思欽 李立偉 陳孟壠 徐庭卿 張芳瑜 官素芬 吳國裕 姜青慧 葉鉦澂 侯盈豪  
黃靖婷 陳姍妏 黃冠傑 賴奕志 李虹儀 黃炳榮 李建華 張世杰 陳冠伶

### 第二場地組實驗劇場(團體組)

組長 鄭秀津  
副組長 莊政道 陳弘宜 張貴霖 張貞琪  
組員 王虹文 翁國興 江世傑 黃雅芬 林慧如 莊富益 林盈妙 曾永松 劉美雅 江佳芬  
陳政芳 陳伯榮 羅楚佩 林忠欣 方奕婕 蔡宜政 鄭富美 楊婉如 鍾曼諭 郭家蓁  
盧秀如 洪旭典 朱曉芳 蘇怡如 魯妍汝 吳沛潔 陳奕伶 劉育純 王燕如 查淑芳  
劉惠婷 丁敏雄 伍俊宥 黃冠傑 陳素觀 蔡淑怡 林素霞 陳姿穎 林威丞 蔡亞璇  
邱君芳 郭蓉溶 黃振發 彭嘉琳 李玉杯 朱紅紅 林庭蓁

### 第三場地組行進管樂(團體組)

組長 謝桐偉  
副組長 林子欽  
組員 謝孟涵 許順中 劉威宏 吳育誠 周麗珠 盧祈銘 許佳音 吳姍妘 李佳穎 李天贊  
林坤賢 王士槐 戴位仰

## 第一場地組演藝廳(個人組)

組長 陳信峯  
副組長 蔡榮松 趙美貴  
組員 黃一倫 陳郁蓁 李淑芬 陳依華 劉人豪 陳致宏 蔡林榮 林麗虹 陳冠紋 邱梅招  
陳沛琪 何旺根 張世杰 呂淑女 蔡偉裕 林如洋 蕭惠今 吳敏綺

## 第二場地組實驗劇場(個人組)

組長 楊素花  
副組長 陳彥輔  
組員 劉昭志 閻建忠 何政松 魏守惠 陳綠山 侯龍德 侯頤騏 李奕醇 陳瑩甄 王明里  
何蓓茹 郭旭興 陳麗琴 姜美雲 陳美惠 黃姿云 張真真 邱玉婷 李明晃 林文智  
黃一芳 蕭世楓

#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工作職掌表

## 行政組：

- (一) 綜理比賽整體計劃及聯繫協調。
- (二) 召開籌備會會議。
- (三) 審查各類組比賽與參賽者資格。
- (四) 彙整個人組個人身分報名紙本報名表。
- (五) 召開領隊會議及電腦亂數抽籤出場序號。
- (六) 編排總賽程並匯入競賽系統。
- (七) 彙整工作人員名單並匯入競賽系統。
- (八) 編排各場地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
- (九) 比賽眉目設計與製作。
- (十) 彙整編印秩序冊。
- (十一) 協助當年度舉辦個人項目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監考相關事宜。
- (十二) 工作人員、評審委員及攝影識別證製作。
- (十三) 提供各組工作人員每日簽到冊，並交由各組長自行受理組員簽到，各組於比賽結束後再統一交回行政組留存備查。
- (十四) 申請表藝中心借用各組物品及設備。
- (十五) 發佈比賽新聞稿。
- (十六) 彙整書面成果冊及工作人員彙整敘獎名單，並匯入競賽系統內。
- (十七) 彙整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及師生鄉土歌謡等二項比賽決賽報名表紙本。
- (十八) 其他交辦事項。

## 資訊組：

### (一) 建置音樂比賽競賽系統：

- 1. 公告管理、工作人員管理。
- 2. 指定曲管理、抽籤系統、賽程編輯。

- 3. 秩序冊列印、識別證列印、報到表列印。
  - 4. 報幕列印、評分表列印、進度表列印。
  - 5. 資料審查、報名管理。
  - 6. 賽程管控、成績登錄、成績標籤列印。
  - 7. 獎狀、獎勵名冊、簽領清冊列印。
- (二) 匯入全國及本縣指定曲目。
- (三) 召開本競賽網站系統後端操作講習會議。
- (四) 比賽期間成績登錄管控及障礙排除。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 攝影組：

- (一) 拍攝籌備及比賽期間照片，以利結束提供承辦學校製作成果冊。
- (二) 比賽進行時之拍照、錄音及錄影。
- (三) 外場影音之設置。(與表藝中心配合)
- (四) 其他交辦事項。

## 報到組：

- (一) 受理個人組及團體組之簽到。
- (二) 發放各類組參賽團體或個人之評語單。
- (三) 比賽期間個人組身份核對並於參賽者右手背上蓋驗證章，以利各場地組辨識。
- (四) 準備各項表格如下：
  - 1. 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單。
  - 2. 管控核發攝影證換發登記名冊（攝影證每隊(人)限 2 張）及收回攝影證。
  - 3. 出場演出申請表。
  - 4. 表演證明。
  - 5. 申訴事項申請表。
  - 6.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 7. 個人組切結書。

- (五) 各項申請表格備齊影印多份，放置卷宗夾內，提供參賽單位使用，填寫完後立即送交場地組處理後續事宜。
- (六) 放置秩序冊供參賽單位現場翻閱。
- (七) 室外廣播(未報到學校及個人組參賽者)。
- (八) 由競賽系統印製及整理獲獎單位及個人之獎狀，併同未領取參賽單位評語單一併送回教育處終學科。
- (九) 參賽單位報到時，檢視是否攜帶團體組參賽名冊，並於參賽名冊上加蓋報到章，且提醒參賽學校繳交至場地組進行檢錄。
- (十) 其他交辦事項。

#### 統 計 組：

- (一) 比賽期間登錄成績於競賽系統。
1. 輸入成績前，檢視收回評分表(含參賽者違規事項、不予計分或棄權，是否附上違規事項認定表)，是否有漏簽名、分數及評語，如有遺漏再送回評審組請評審確認補填資料，再依序輸入成績。
  2. 登錄各類組評審之評分表列印後繳交評審組，俟評審組與評審老師確認後，網站公佈各類組比賽成績及現場張貼公告。
  3. 每日比賽完竣，各類組評語表送交報到組，以利各校簽名領取。
  4. 比賽完竣，再將各類組原始成績資料送回教育處終學科。

- (二) 其他交辦事項。

#### 佈 置 組：

- (一) 彙整各場地組所需張貼內容及指引標示製作，以利統一製作。
- (二) 張貼各比賽場地動線標示。

- (三) 配合行政組比賽全銜設計與製作。
- (四) 各比賽場地出入門口張貼比賽注意事項。
- (五) 借用成績公佈欄板。
- (六) 其他交辦事項。

#### 評 審 組：

- (一) 聘請各類組評審老師。
- (二) 比賽期間收齊評審切結書。
- (三) 參加評審會議並繕寫評審會議紀錄。
- (四) 協助場地組召集比賽期間異議事件會議。
- (五) 與評審老師確認成績後再行公佈。
- (六) 接待長官及評審之茶水供應服務。
- (七) 其他交辦事項。

#### 服 務 組：

- (一) 評審人員聯繫接送及代訂住宿。
  - (二) 其他交辦事項。
- 總 務 組：**
- (一) 物品採購及各項事務工作。
  - (二) 發放評審之評審費及交通費
  - (三) 整理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暨經費核銷。
  - (四) 編列經費及各項經費支付。
  - (五) 協助場地佈置及復原。
  - (六) 鋼琴租用及調音工作。
  - (七) 室外場帳棚及室內外場桌椅租借。
  - (八) 評審老師、工作人員膳食及茶水之供應。
  - (九) 比賽期間維護場地清潔及垃圾回收。
  - (十) 其他交辦事項。

#### 場 地 組：

- (一) 比賽場地安排、司儀工作。
- (二) 比賽場地動線規劃。
- (三) 召開並主持評審會議，提醒評審評分表內確實簽名、分數及繕寫評語。

- (四) 張貼公告個人組演奏時間。
- (五) 比賽場地內外秩序之維持。
- (六) 各比賽場地參賽單位檢錄，若未到者，應與報到組密切聯繫或以對講機先行確認。
- (七) 確認團體組參賽名冊是否有蓋報到章，再行檢錄，未蓋章者請提醒學校至報到處報到。
- (八) 依出場順序引導參賽單位進行比賽。
- (九) 引導參賽單位於後台上下樂器。
- (十) 召集比賽期間異議事件會議。
- (十一) 各類組比賽結束，收齊評審之評分表（如有違規事項、不予計分或棄權，再請併同違規事項認定表）一併送至統計組，以利登錄成績。
- (十二) 於競賽系統下載並操作投影報幕及計時器。
- (十三) 室外場行進管樂之動線、熱嘴區、大型計時器借用、報到、醫護、檢錄及各休息區之規劃。
- (十四) 室內場每日賽程結束，戶外廣播器（設置於演藝廳大廳）請協助關閉系統。
- (十五) 於競賽系統下載並列印各類組評分表檢視，視情況列印備份。
- (十六) 於競賽系統列印張貼各類組比賽進度管制表。
- (十七) 提供比賽場地所需張貼內容及指示動線給佈置組，以利統一製作。
- (十八) 控管攝影區需配戴攝影證參賽學校人員進出入。
- (十九) 團體組各場地大門口進行分流管制，團進團出進行管制。

(二十) 比賽期間個人組參賽身份由報到組核對後於參賽者右手背上蓋驗證章，各場地組並檢視後檢錄，若未蓋驗證章，請參賽者至報到處檢驗。

(二十一) 其他交辦事項。

### 交通組：

- (一) 規劃評審及工作人員車輛停放位置。
- (二) 製作及佈置車輛停放置之指示牌。
- (三) 室外場比賽與警察機關聯繫協調。
- (四) 引導小型車停放至地下停車場。
- (五) 交通指揮及管控樂器車進出入。
- 樂器車及遊覽車於省道上及圓環有阻礙交通時，應即時處理。
  - 當日賽程如有樂器車進出入並於賽程結束，應於最後一隊參賽學校樂器搬上樂器車離場時，才完全撤離。

(六) 其他交辦事項。

### 醫護組：

- (一) 參賽人員簡單外傷處理。
- (二) 重大傷患協助送醫，撥打聯絡方式：
  - 民雄第二大隊雙福救助消防分隊電話：2062119。
  - 撥打 119。
- (三) 其他交辦事項。

## 個人賽類別/組別人次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類別合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鋼琴獨奏	8	13	6	5	1	5	2		40
小提琴獨奏	3	22	5	6	1	3	1		41
中提琴獨奏	1	5	3				1		10
大提琴獨奏	7	17	4	7		1	3		39
低音提琴獨奏				1			1		2
中胡獨奏	1	5	2	3		1	1		13
高胡獨奏	1	2	3	2		1			9
二胡獨奏	11	24	7	7		1	1		51
笙獨奏	3	8	5	2	1	1			20
簫獨奏(含律笛)				1					1
笛獨奏(含梆、曲笛)	8	25	2	13		1		1	50
嗩吶獨奏			2	4			1		7
聲樂獨唱女高音							1		1
聲樂獨唱女中低音/假聲男高音							2		2
聲樂獨唱男高音						1	1		2
聲樂獨唱男中低音							2		2
合計	43	121	39	51	3	15	17	1	
總計	164		90		18		18		290

團體賽類別/組別隊數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類別合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同聲合唱	4								4
男聲合唱			2						2
女聲合唱			1						1
混聲合唱									
兒童樂隊	5								5
管弦樂合奏		1					1		2
管樂合奏		2	4	4					10
行進管樂	3		4	1		1			9
弦樂合奏		6	1			1			8
鋼琴三重奏									
弦樂四重奏									
鋼琴五重奏									
木管五重奏			1						1
銅管五重奏			1						1
口琴四重奏			3						3
國樂合奏	1	3	2	2		1			9
絲竹室內樂	1	10	2	6		1			20
直笛合奏	67		4						71
口琴合奏	4		4						8
打擊樂合奏	18		4						22
合計	103	22	33	13		5			
總計	125		46		5		0		176

## 團體賽類別/組別人次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類別合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同聲合唱	156								156
男聲合唱			86						86
女聲合唱			58						58
混聲合唱									
兒童樂隊	170								170
管弦樂合奏		38				31			69
管樂合奏		79	231	174					484
行進管樂	155		213	113		126			607
弦樂合奏		128	17			35			180
鋼琴三重奏									
弦樂四重奏									
鋼琴五重奏									
木管五重奏			5						5
銅管五重奏			5						5
口琴四重奏			15						15
國樂合奏	51	162	136	114		38			501
絲竹室內樂	15	154	33	90		17			309
直笛合奏	1116		106						1222
口琴合奏	63		145						208
打擊樂合奏	278		66						344
合計	2004	561	1116	491		247			
總計	2565		1607		247		0		4419

### 師生鄉土歌謠類別/組別隊數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教師	類別合計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1	1			2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客語系類		1			1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6	2		1	9
師生鄉土歌謠東南亞語系類		2			2
總計	7	6		1	14

### 師生鄉土歌謠類別/組別人次統計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教師	類別合計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60	27			87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客語系類		58			58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156	46		25	227
師生鄉土歌謠東南亞語系類		53			53
總計	216	184		25	425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總表-【團體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團體組：176 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14 隊，合計參賽學生：4,889 人】

#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賽程總表-【團體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團體組：176 隊、師生鄉土歌謡比賽：14 隊，合計參賽學生：4,889 人】**

組別	團體組	團體組
地點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實驗劇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p>8:30  <b>兒童樂隊</b>          國小團體組（乙組-縣賽指定曲） 3 隊          國小團體組（甲組-全國賽指定曲） 2 隊  <b>弦樂合奏</b>          國小團體 B 組 6 隊          國中團體 A 組 1 隊          高中職團體 B 組 1 隊  <b>管弦樂合奏</b>          國小團體 B 組 1 隊          高中職團體 B 組 1 隊</p> <p>(約 12:00 結束)</p>	<p>8:30  <b>直笛合奏（縣賽指定曲）</b>          國小團體組(丁組) 28 隊</p> <p>(約 11:40 結束)</p>
	<p>13:30  <b>管樂合奏</b>          國小團體 B 組 2 隊          國中團體 A 組 4 隊          國中團體 B 組 4 隊  <b>銅管五重奏</b>          國中團體 A 組 1 隊  <b>木管五重奏</b>          國中團體 A 組 1 隊</p> <p>(約 17:30 結束)</p>	<p>13:30  <b>口琴四重奏</b>          國中團體組 3 隊  <b>口琴合奏</b>          國小團體組 4 隊          國中團體組 4 隊</p> <p>(約 16:00 結束)</p>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賽程總表-【團體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團體組：176 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14 隊，合計參賽學生：4,889 人】

#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總表【團體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單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團體組：176 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14 隊，合計參賽學生：4,889 人】**

組別	團體組	團體組
地點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東石國中田徑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p>8:30</p> <p>※學生音樂比賽</p> <p>男聲合唱</p> <p>國中團體組 2 隊</p> <p>女聲合唱</p> <p>國中團體組 1 隊</p> <p>同聲合唱</p> <p>國小團體組 4 隊</p> <p>※師生鄉土歌謠比賽</p> <p>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教師組 1 隊</p> <p>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國小組 6 隊</p> <p>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國中組 2 隊</p> <p>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國中組 1 隊</p> <p>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國小組 1 隊</p> <p>臺灣客語系類-國中組 1 隊</p> <p>東南亞語系類-國中組 2 隊</p> <p>(約 11:40 結束)</p>	
	<p>13:30</p> <p>※個人組賽程</p> <p>聲樂獨唱</p> <p>女高音</p> <p>大專 A 組 1 人</p> <p>女中低音/假聲男高音</p> <p>大專 A 組 2 人</p> <p>男高音</p> <p>高中職 B 組 1 人</p> <p>大專 A 組 1 人</p> <p>男中低音</p> <p>大專 A 組 2 人</p> <p>(約 14:20 結束)</p>	<p>13:30</p> <p>行進管樂</p> <p>國小團體組 70 人以下 3 隊</p> <p>國中團體組 70 人以下 4 隊</p> <p>國中團體組 71 人以上 1 隊</p> <p>高中職團體組 71 人以上 1 隊</p> <p>(約 15:50 結束)</p>

#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賽程總表-【個人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者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個人組：290 人，另聲樂獨唱項目移至 11/21 下午比賽(請參閱團體組賽程總表)】**

組別	個人組	個人組
地點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實驗劇場)
11 月 22 日 (星期六)	<p>8:30</p> <p>笛獨奏</p> <p>國小 B 組 25 人</p> <p>國中 B 組 13 人</p> <p>高中職 B 組 1 人</p> <p>大專 B 組 1 人</p> <p>(約 12:30 結束)</p>	<p>8:30</p> <p>小提琴獨奏</p> <p>國小 A 組 3 人</p> <p>國小 B 組 22 人</p> <p>國中 A 組 5 人</p> <p>國中 B 組 6 人</p> <p>高中職 A 組 1 人</p> <p>高中職 B 組 3 人</p> <p>大專 A 組 1 人</p> <p>中提琴獨奏</p> <p>國小 B 組 5 人</p> <p>(約 12:30 結束)</p>
	<p>13:30</p> <p>笛獨奏</p> <p>國小 A 組 8 人</p> <p>國中 A 組 2 人</p> <p>簫獨奏</p> <p>國中 B 組 1 人</p> <p>笙獨奏</p> <p>國小 A 組 3 人</p> <p>國小 B 組 8 人</p> <p>國中 A 組 5 人</p> <p>國中 B 組 2 人</p> <p>高中職 A 組 1 人</p> <p>高中職 B 組 1 人</p> <p>噴吶獨奏</p> <p>國中 A 組 2 人</p> <p>國中 B 組 4 人</p> <p>大專 A 組 1 人</p> <p>(約 17:15 結束)</p>	<p>13:30</p> <p>中提琴獨奏</p> <p>國小 A 組 1 人</p> <p>國中 A 組 3 人</p> <p>大專 A 組 1 人</p> <p>大提琴獨奏</p> <p>國小 A 組 7 人</p> <p>國小 B 組 17 人</p> <p>國中 A 組 4 人</p> <p>國中 B 組 7 人</p> <p>高中職 B 組 1 人</p> <p>大專 A 組 3 人</p> <p>低音提琴獨奏</p> <p>國中 B 組 1 人</p> <p>大專 A 組 1 人</p> <p>(約 17:30 結束)</p>

#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程總表 - 【個人組】

{以下賽程均屬推估時間，請參賽者位提前至比賽地點報到，以利準備比賽}

**【音樂比賽-個人組：290 人，另聲樂獨唱項目移至 11/21 下午比賽(請參閱團體組賽程總表)】**

組別	個人組	個人組
地點 日期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實驗劇場)
11 月 23 日 (星期日)	<p>8:30  <b>鋼琴獨奏</b>          國小 A 組 8 人          國小 B 組 13 人          高中職 A 組 1 人          高中職 B 組 5 人</p> <p>(約 12:00 結束)</p>	<p>8:30  <b>二胡獨奏</b>          國中 A 組 7 人          國中 B 組 7 人          國小 B 組 24 人</p> <p>(約 12:15 結束)</p>
	<p>13:30  <b>鋼琴獨奏</b>          國中 A 組 6 人          國中 B 組 5 人          大專 A 組 2 人</p> <p>(約 14:45 結束)</p>	<p>13:30  <b>二胡獨奏</b>          國小 A 組 11 人          高中職 B 組 1 人          大專 A 組 1 人</p> <p><b>高胡獨奏</b>          國小 A 組 1 人          國小 B 組 2 人          國中 A 組 3 人          國中 B 組 2 人          高中職 B 組 1 人</p> <p><b>中胡獨奏</b>          國小 A 組 1 人          國小 B 組 5 人          國中 A 組 2 人          國中 B 組 3 人          高中職 B 組 1 人          大專 A 組 1 人</p> <p>(約 17:15 結束)</p>

#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 11月18日 團體賽 ]

###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組--甲組

演藝廳 [1] 11-18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大林國小	3. ungeduldig	Isabella, de zatte kameel	Pieter Campo	8	1+19
2	社口國小	3. ungeduldig	Impressionen aus New York (1. Central Park 2. Subway 3. Broadway-Premiere)	Allan Rosenheck	6	2+22
3	文昌國小	2. Deutscher Tanz	CAPRIOL SUITE	PETER WARLOCK	6	1+31
4	興中國小	3. ungeduldig	海の見える街（『魔女の宅急便』より）	久石譲 作曲／金子健治 編曲	5	1+15
5	平林國小	3. ungeduldig	The four seasons	Antonio Vivaldi	7	1+24
6	福樂國小	2. Deutscher Tanz	散步	久石譲	15	1+24
7	民雄國小	My Sweetie	The Cream Pot 1+4+5	Heida Vissing	6	1+21
8	新港國小	2. Deutscher Tanz	飛鳥の里へ	金子健治	8	1+18
9	朴子國小	3. ungeduldig	Arrietty's song	金子健治 編曲	6	1+25

### 直笛合奏 國中團體組

演藝廳 [2] 11-18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嘉新國中	6. Schweizertanz	香蕉組曲(選段)	Allan Rosenheck	8	1+16
2	大林國中	6. Schweizertanz	Symphony No. 1 D minor 第一樂章	Dietrich Schnabel	12	2+24
3	新港國中	6. Schweizertanz	Danse Diabolique	Joseph Hellmesberger 作曲 Yi Shiang-Lin 編曲	8	1+26
4	朴子國中	6. Schweizertanz	Eine Kleine Nachtmusik	WOLFGANG AMADEUS MOZART	8	1+34

##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組--乙組

實驗劇場 [1] 11-18 10:4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秀林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DER FREISCHÜTZ - (Hunters' chorus)	Weber	8	1+15
2	蒜頭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La Cancion del Pueblo de Los Angeles	Allan Rosenheck	3	1+23
3	柳林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1. Jubilo 2. Wonne	Allan Rosenheck	8	1+12
4	布袋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鄧雨賢歌謡曲集	鄧雨賢 曲 / 郭焜照 改編	5	1+16
5	民和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Carnival Season	Allan Rosenheck	8	1+26
6	中埔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啟程的日子	高橋浩美	8	1+10
7	三興國小	Schreittanz	遙遠的日子	黃界錫改編	3	1+11
8	鹿草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El Choclo	A. Villoldo / arr. J. Pitts	5	1+29
9	新埤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Bananas	Allan Rosenheck	8	1+19
10	三和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Memories 2. Allan's Rag 7. A Simple Waltz	Allan Rosenheck	5	2+23

## 國樂合奏 國小團體A組

演藝廳 [3] 11-18 13:0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南新國小	溟	國風	趙季平	20	1+50

## 國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演藝廳 [4] 11-18 13:0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安東國小	臺灣追想曲	無畏	王辰威	20	1+49
2	太保國小	臺灣追想曲	童年的回憶	盧亮輝	20	1+57
3	文昌國小	臺灣追想曲	絲竹交響	劉長遠	20	1+53

**國樂合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5] 11-18 13:0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朴子國中	青春協奏曲	秦兵馬俑幻想曲	彭修文	20	1+61
2	新港國中	今來	花漾寶島	李佳盈	20	2+72

**國樂合奏 國中團體B組**

演藝廳 [6] 11-18 13:0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昇平國中	蕊蒐拉蕊	補風掠影 紅毛丹	江賜良	20	1+43
2	嘉新國中	蕊蒐拉蕊	中華風	WANG I-Yu	20	1+66

**國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B組**

演藝廳 [7] 11-18 13:0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竹崎高中	自由的天地	無畏	王辰威譜	20	1+36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組--丙組**

實驗劇場 [2] 11-18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景山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Radetzky Marsch Op. 228	Johann Strauss	7	1+13
2	圓崇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Allegro	Joseph Haydn	4	1+12
3	鹿滿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櫻樹	德國民謡	3	1+12
4	大崎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組曲	金子健治	6	1+15
5	松梅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Cherry Tree Rag	John Pitts	2	1+19
6	月眉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Contredance en Rondeau from Divertimento Nr. 8, KV213	W. A. Mozart	5	1+18
7	同仁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海之聲	編曲:金子健治 作曲:島袋優	5	2+29
8	南興國小	Schreittanz	Home on the range	Heimatlied aus dem	6	1+11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Westen der USA		
9	過溝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The Goroum	Paul Clark	4	1+14
10	東石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Rondeau	Jean-Joseph Mouret	5	2+19
11	南靖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清煙囪者的華爾滋	雪爾曼旋門作曲，陳國泮執行編輯，樂苑出版社	3	1+13
12	大鄉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Aquarela Do Brasil	Art Barroso	4	1+10
13	柳溝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Amboss Polka	Albert Parlow	6	1+18
14	六美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Puttin' On The Ritz	Irving Berlin	5	1+16
15	新塭國小	Schreittanz	君をのせて	久石譲 川上潤二	7	1+10
16	大嵙國小	Schreittanz	Bananas 5. Bananas	Allan Rosenheck	5	1+15
17	後塘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胡桃鉗組曲	柴可夫斯基	5	1+18
18	北回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A Kind of Waltz	Allan Rosenheck	5	1+18
19	雙溪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蝸牛與黃鸝鳥	左宏元	6	1+18
20	美林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Carnival Season	Allan Rosenheck	6	1+23

#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 11月19日 團體賽 ]

**直笛合奏 國小團體組--丁組**

實驗劇場 [3] 11-19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中林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Spring From The Four Seasons	Arr. Robert Van Beringen	3	1+8
2	下樟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Die alte Standuhr am Sonntag	Allan Rosenheck	7	1+25
3	龍崙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1)Die alte Standuhr am Sonntag(2)Scäger Tanzr	(1)A. R. (2)A. R.	5	1+11
4	港墘國小	Schreittanz	圓舞曲	J. Strauss II	5	1+9
5	內甕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Contredanse En Rondeau (from Divertimento No. 8 K. 213)	Mozart/ arr. Ulrich Herrmann	3	1+5
6	龍山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God Rest You Merry, Gentlemen	Peter Bowman	3	1+10
7	灣內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A Little Nonsense	Allan Rosenheck	10	1+12
8	貴林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La serenata(小夜曲)	F. P. Tosti	5	1+6
9	好美國小	Schreittanz	The Wellerman	Anonymous/ Nicki B	5	1+15
10	沄水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Mazurka op. 68 Nr.3	Frederic Chopin	4	1+9
11	義興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舞曲集選曲	L. 莫札特	4	2+8
12	成功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Divertimento Nr. 8, kv213	Mozart/arr.Ulrich Herrmann	6	1+10
13	更寮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時を超えて	松谷 卓/金子健治	5	1+8
14	三江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O Susanna	Stephen C. Foster	6	1+14
15	重寮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美麗的草原	林清義編曲	8	1+14
16	中興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Down by the Sally Gardens	Trad. Irish	5	1+9
17	安和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さんぽ	久石譲/小林達夫/橋詰智章	6	1+12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8	大有國小	Schreittanz	獵人合唱	Weber	5	1+11
19	義仁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芭蕉布	普久原恒勇	8	1+17
20	竹園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庫席柯斯郵車	赫曼·尼克	4	1+6
21	龍港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The Isla Reel、The Bonnie Isle of Whalsey	Marg Hall	5	1+11
22	中山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Yellow Bird Calypso	John Pitts	4	1+15
23	新岑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Always with me	木村 弓作曲、覺和歌子作詞	4	1+9
24	菁埔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BELIEVE	作曲:杉本竜一/編曲:金子健治	5	1+12
25	瑞里國小	Schreittanz	Kontretanz kv15h	Wolfgang Amadeus Mozart	20	1+12
26	北美國小	Schreittanz	晴れた日に	久石譲	4	1+12
27	黎明國小	An Ghaoth Aneas (The South Wind)	雨あがりの朝	北村俊彦	20	1+9
28	六腳國小	The eternal God was born tonight	卡農	約翰·帕赫貝爾	5	1+18

### 兒童樂隊 國小團體組(乙組)

演藝廳 [8] 11-19 08:30

備註：(\*)需合唱台，(-)不需合唱台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頂六國小 (坐)(-)	噢!蘇珊娜	升鑄進行曲	金梅曼	6	1+25
2	塭港國小 (坐)(-)	噢!蘇珊娜	杜鵑圓舞曲	J. E. Jonasson	7	1+35
3	網寮國小 (坐)(-)	噢!蘇珊娜	八重之櫻	坂本龍一(山里佐和子編)	8	2+22

### 兒童樂隊 國小團體組(甲組)

演藝廳 [9] 11-19 08:30

備註：(\*)需合唱台，(-)不需合唱台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布新國小 (坐)(-)	ドレミの歌 (Do Re Mi之歌)	布袋進行曲	楊元碩	12	2+36
2	竹崎國小 (坐)(-)	Departure	マードックからの最後の手紙	樽屋雅德	20	1+45

### 弦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演藝廳 [10] 11-19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大崙國小	St. Paul's Suite, for String Orchestra I mvt. Jig Vivace	Concerto in G Major, "alla Rustica", RV 151	Antonio L. Vivaldi	20	1+12
2	大同國小	St. Paul's Suite, for String Orchestra I mvt. Jig Vivace	蘭陽舞曲	李哲藝	7	1+19
3	新港國小	St. Paul's Suite, for String Orchestra I mvt. Jig Vivace	Die Fledermaus Overture	作曲:Johann Strauss 編曲:Jeff Manookian	8	1+21
4	水上國小	Serenade in G Major, K. 525, III. Menuetto	Zampa Overture	Ferdinand Hérold arranged by Deborah Baker Monday	10	1+18
5	竹村國小	Serenade in G Major, K. 525, III. Menuetto	Farandole - String Orchestra	G. Bizet	7	1+20
6	祥和國小	St. Paul's Suite, for String Orchestra I mvt. Jig Vivace	Triptyque for String Orchestra 1st mvt	Yasushi Akutagawa	10	2+31

### 弦樂合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11] 11-19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新港國中	廟埕(弦樂團)	馬卡道狂想曲	李哲藝	15	1+16

### 弦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B組

演藝廳 [12] 11-19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協同高中	Serenade for String, Op. 242 (I) Marcia, Molto moderato	Passacaglia, Largamemte	作曲:Handel-Halvorsen 作詞:無 編曲:A. Visotsky	12	1+34

### 管弦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演藝廳 [13] 11-19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和興國小	Symphony No. 39 in E-flat Major, K. 543,	Field Day	Chris M. Bernotas	10	2+36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3rd Mvt: Minuetto				

### 管弦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B組

演藝廳 [14] 11-19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永慶高中	Symphony No. 4 in B-flat Major, Op. 60, III Scherzo-trio: Allegro vivace	《 The Magnificent Seven 》 Theme	Elmer Bernstein	20	1+30

### 口琴四重奏 國中團體組

實驗劇場 [4] 11-19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新港國中	孩子的嘉年華	臺灣幻想曲-神木	林家靖	15	0+4
2	溪口國中	孩子的嘉年華	出埃及記	Ernest Gold/林家靖、Judy's 口琴樂團	10	0+4
3	六嘉國中	一步之遙	魯邦三世	大野雄二	6	0+4

### 口琴合奏 國小團體組

實驗劇場 [5] 11-19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古民國小	123之歌	Sonatine	Clementi	10	1+11
2	柴林國小	123之歌	Arrival Of The Queen Of Sheba	Handel	10	1+20
3	復興國小	123之歌	仙女圓舞曲	L. Streabbog	7	1+12
4	秀林國小	幸福的臉	望春風	鄧雨賢	12	3+14

### 口琴合奏 國中團體組

實驗劇場 [6] 11-19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溪口國中	Blauer Himmel (碧藍天)	潛龍諜影&聖盃谷之戰	TAPPY & Gregson-Williams	20	2+39
2	嘉新國中	多瑙河之波	Totoro Suite	宮崎駿/久石讓	15	1+16
3	六嘉國中	Blauer Himmel (碧藍天)	魯邦三世	大野雄二	7	1+26
4	新港國中	Blauer Himmel (碧藍天)	電影組曲	Brian Tyler作曲	18	2+55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郭明昇編曲		

### 管樂合奏 國小團體B組

演藝廳 [15] 11-19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梅山國小	Legend of the Water Dragon	New Frontier A celebration for band	James Swearingen	20	1+37
2	祥和國小	Legend of the Water Dragon	Wind on the Hill	Naoya Wada	10	2+38

### 管樂合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16] 11-19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東石國中	閃爍的夜光下	斐伊川に流るるクシナダ姫の涙	樽屋雅德	20	1+59
2	水上國中	The Relentless Warrior	The Winds of Poseidon	Robert W. Smith	11	1+40
3	民雄國中	The Relentless Warrior	星屑の舞う空て	江原大介	10	2+75
4	大林國中	The Relentless Warrior	Concerto d'amore	Jacob de Haan	20	1+52

### 管樂合奏 國中團體B組

演藝廳 [17] 11-19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大埔國中小	The Relentless Warrior	Covington Square	James Swearingen	20	1+53
2	嘉新國中	Intenso	Fire Dance	David Shaffer	20	1+32
3	朴子國中	Intenso	Ghosts in the Graveyard	Scott Watson	12	1+32
4	大吉國中	Intenso	Forgotten Tales of the West	Adrian B Sims	12	1+50

### 銅管五重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18] 11-19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民雄國中	You've Got A Friend In Me	Rondeau from "Sinfonie de Fanfares" for	Antonín Dvořák arr. by Joel Blahnik	10	0+5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Brass Quintet"			

木管五重奏 國中團體A組

演藝廳 [19] 11-19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民雄國中	Adagio from Sonata in D	Five Easy Dances	Denes Agay	10	0+5

#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 11月20日 團體賽 ]

### 絲竹室內樂 國小團體A組

實驗劇場 [7]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南新國小	金鼠鬧春	心舞	楊杰儒	15	0+15

### 絲竹室內樂 國小團體B組

實驗劇場 [8] 11-20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自選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忠和國小	馬蘭舞曲	竹歌	王愛康	13	0+15
2	沙坑國小	馬蘭舞曲	落羽松下	楊杰儒	17	0+13
3	松山國小	馬蘭舞曲	農村酒歌	陳端安	18	0+15
4	文昌國小	金鼠鬧春	芬里爾	刁鵬	16	0+15
5	梅圳國小	[自選曲]風入松(北管曲牌)	千秋歲	北管曲牌	13	0+12
6	內埔國小	馬蘭舞曲	夏風	任重	15	0+15
7	安東國小	馬蘭舞曲	花魁	刁鵬	20	0+15
8	下樟國小	金鼠鬧春	林中夜會	關聖佑	12	0+13
9	太保國小	戲台下	落羽松下	楊杰儒	20	0+15
10	南興國小	馬蘭舞曲	迎春曲	董榕森	20	0+15

### 打擊樂合奏 國小團體組

演藝廳 [20] 11-20 08:30 1~11號 演藝廳 [21] 11-20 13:30 12~18號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師+生
1	大南國小	洄瀾再現	無	巾幘英豪	無	16	0+12
2	溪口國小	鳳邑埤塘	呂藝芬	乘風破浪	謝十	20	0+22
3	竹崎國小	Ceremony	Takayoshi Yoshioka	The Big Dipper	野本洋介	20	1+19
4	平林國小	創世紀	王文福	展翅	王文福	15	0+15
5	柳林國小	天空	佚名	流轉	許峰填	12	0+12
6	社團國小	龍騰虎躍	李民雄	鼓鳴盛世	安志順	10	1+14
7	布新國小	Precision Percussion	Gary M. Bolinger	He's a Pirate	Hans Zimmer	10	2+14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師+生
8	中和國小	風之宴	飛鳥峰英	美麗海	谷本	9	0+11
9	三江國小	燃え尽きる僕ら	無限太鼓團	龍騰虎躍	李民雄	15	0+16
10	太平國小	鄒族舞曲	羅正輝編修	台灣民謡組曲	羅正輝編修	8	1+9
11	福樂國小	鼓鳴盛世	安志順	Aeolian Quartet	金田真一	15	1+8
12	布袋國小	展翅	王文福	百花撩亂	倭太鼓飛龍	9	0+25
13	和順國小	奔虎	謝十	鳳邑埤塘	呂藝芬	20	0+14
14	東榮國小	風神	Shin-ichi Kaneda	灰姑娘	Jerry Grasstail	10	1+17
15	下潭國小	雷雨	張雅倫	百花繚亂	張雅倫	10	0+10
16	下樟國小	Stormbreak for percussion	Jim Casella	海神	濱口大彌	17	1+10
17	梅北國小	捉泥鰍	侯德建(羅正輝編配)	沙巴之歌聯奏	馬來西亞民歌(羅正輝編配)	14	1+22
18	桃源國小	華疾風	加藤拓哉	展翅	王文福	7	0+15

### 絲竹室內樂 國中團體A組

實驗劇場 [9]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新港國中	阿美阿美	夢 梅	徐瑋廷	18	0+15
2	朴子國中	阿美阿美	Naomi變奏曲	鄭光智	20	0+15

### 絲竹室內樂 國中團體B組

實驗劇場 [10]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自選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義竹國中	阿美阿美	迎春曲	董榕森 曲	20	0+15
2	大吉國中	桐花情	三十里鋪	劉文金	15	0+15
3	嘉新國中	情韻	美麗的鳳尾竹	楊春林	20	0+15
4	昇平國中	桐花情	雪梅吟	何立仁	20	0+15
5	東榮國中	桐花情	茶馬	李博禪	20	0+13
6	布袋國中	[自選曲]風入松(嵇康)	二凡，清，讚(過場)	佚名	15	0+12

### 絲竹室內樂 高中職團體B組

實驗劇場 [11]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永慶高中	磯撫	德音	李博禪	20	0+15

打擊樂合奏 國中團體組

演藝廳 [22] 11-20 13:3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師+生
1	大林國中	黃河激浪	安志順	龍騰虎躍	李民雄	15	0+20
2	忠和國中	鳳邑埤塘	呂藝芬	乘風破浪	謝十	15	0+18
3	東石國中	Till the Stars Come Down	Nathan Daughtrey	Visional Train	Kazuhiko Mamada	15	1+14
4	水上國中	The fragment of J	Hiroaki Kataoka	The Travels of River	Susumu Hosoya	12	1+11

#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 11月21日 團體賽 ]

### 男聲合唱 國中團體組

演藝廳 [23] 11-21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嘉新國中	A Festive Alleluia	遊子回鄉	蕭泰然	10	2+14
2	東石國中	Be a Light!	愛使我們勇敢/我們愛	鄭惠柔/游智婷	20	2+65

### 女聲合唱 國中團體組

演藝廳 [24] 11-21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朴子國中	放天燈	行過	詞:黃瑋傑/曲:Akim /編曲:劉聖賢	7	2+56

### 同聲合唱 國小團體組

演藝廳 [25] 11-21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師+生
1	和睦國小	This Is the Day	Dona Nobis Pacem	Mary Lynn Lightfoot	6	2+33
2	新港國小	Stars	出外人	作曲: 蕭泰然 編曲:蕭泰然	7	2+43
3	隙頂國小	This Is the Day	磅米芳	賴品真	7	2+22
4	大同國小	Stars	You are Light	Mark Burrows	7	2+50

### 行進管樂 國小團體組70人以下

東石國中田徑場 [1] 11-21 13:30

序號	學校	主題	時間	師+生
1	東榮國小	行進組曲	8	1+27
2	義竹國小	行進組曲	9	0+56
3	大林國小	The Lion King	12	1+70

行進管樂 國中團體組70人以下

東石國中田徑場 [2] 11-21 13:30

序號	學校	主題	時間	師+生
1	中埔國中	管樂嘉年華	6	0+34
2	六嘉國中	行進管樂組曲	10	0+60
3	義竹國中	管樂行進組曲	10	0+50
4	東石國中	無敵	15	1+68

行進管樂 國中團體組71人以上

東石國中田徑場 [3] 11-21 13:30

序號	學校	主題	時間	師+生
1	大林國中	Reborn重生	15	3+110

行進管樂 高中職團體組71人以上

東石國中田徑場 [4] 11-21 13:30

序號	學校	主題	時間	師+生
1	竹崎高中	探險	15	1+125

#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 11月21日 團體賽 ]

###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教師組

演藝廳 [26] 11-21 08:3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人數
1	阿里山國 中小	nakxmo	佚名	i yo i yo、nakum o、i' ahe	佚名	9	25

###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國小組

演藝廳 [27] 11-21 08:3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人數
1	來吉國小	大聲唱歌	sayungu	miyome	古謠	8	17
2	茶山國小	拍手歌(布農語、 鄒語)	佚名	鄒語歌謠組曲	佚名	10	22
3	新美國小	iyohe	鄒族古謠	'la'lingi	鄒族古謠	7	16
4	達邦國小	hohcxbx	作詞：汪榮華 作曲：許家馨	yupabobaito ho tela yacei	作詞：汪榮華 作曲：許家馨	9	34
5	山美國小	iyahe	佚名	sakio	佚名	10	28
6	阿里山國 中小	山居	佚名	'ananasi anane	佚名	9	33

###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國中組

演藝廳 [28] 11-21 08:3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人數
1	阿里山國 中小	homeyaya	佚名	鄒組曲	佚名	10	24
2	民和國中	杜鵑山	汪幸時	'ananasi' anane +歡樂歌	古謠+Apu' u. vayaeanan	8	22

###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國中組

演藝廳 [29] 11-21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人數
1	嘉新國中	一的炒米芳(香)(限定版 本)	遊子回鄉	蕭泰然	10	27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國小組

演藝廳 [30] 11-21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人數
1	新港國小	伊是咱的寶貝 (限定版本)	出外人	詞：蕭泰然 曲：蕭泰然	7	60

師生鄉土歌謠臺灣客語系類 國中組

演藝廳 [31] 11-21 08:30

序號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曲作者	時間	人數
1	朴子國中	耀酒歌(限定版本)	行過	詞：黃瑋傑/曲：Akim /編曲：劉聖賢	7	58

師生鄉土歌謠東南亞語系類 國中組

演藝廳 [32] 11-21 08:30

序號	學校	自選曲1	自選曲作者1	自選曲2	自選曲作者2	時間	人數
1	鹿草國中	Burung kakak tua	劉毅	Larong Pinoy	作詞：Rene Nieva 作曲：Joy T. Nilo	7	26
2	嘉新國中	BENGAWAN SOLO	無	RASA SAYANG	無	10	27

#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 11月21日 個人賽 ]

### 聲樂獨唱女高音 大專A組

演藝廳 [33]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張宋彤	嘉義大學	La pastorella delle Alpi	" In uomini, in soldati," from Così fan tutte	W. A. Mozart	8

### 聲樂獨唱女中低音/假聲男高音 大專A組

演藝廳 [34]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蔡忻蒨	嘉義大學	" Ombra mai fu " from " Serse "	''Voi Che Sapete'' from «Le nozze di Figaro»	W. A. Mozart	7
2	顏廷萱	嘉義大學	" Ombra mai fu " from " Serse "	Una voce poco fa	Gioachino Rossini	10

### 聲樂獨唱男高音 高中職B組

演藝廳 [35]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顏呈旭	永慶高中	Star vicino	Caro Mio Ben	Giuseppe Giordani	6

### 聲樂獨唱男高音 大專A組

演藝廳 [36]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詹勝凱	嘉義大學	Danza, danza, fanciulla gentile	Dies Bildnis ist bezaubernd schön	Wolfgang Amadeus Mozart	6

### 聲樂獨唱男中低音 大專A組

演藝廳 [37] 11-21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劭齊	嘉義大學	Lascia d'amarti	"Non più andrai" from «Le nozze di Figaro»	Wolfgang Amadeus Mozart	7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Figaro》		
2	黃凱敬	嘉義大學	Bella siccome un angelo	Nacht und Träume	Franz Schubert	6

#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 11月22日 個人賽 ]

### 小提琴獨奏 國小A組

實驗劇場 [12]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吳宸熙	安和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西班牙交響曲，作品21，第一樂章	拉羅	10
2	施連慧	祥和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CONCERTINO IN A MINOR OP225	F. DRDLA	10
3	吳冠霖	大崙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Violin Concerto No.3 in b minor, Mvt.	Saint Saens	9

### 小提琴獨奏 國小B組

實驗劇場 [13]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昀潔	祥和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小提琴協奏曲 Op. 35 b小調 第三樂章	黎丁	5
2	陳勁安	下樟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Sonata in C Major, op .40, No. 1, mov. I Allegro	J. B. Breval	7
3	游芷熙	梅山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Violin concerto op. 35 mov. III	O. Rieding	5
4	黃舒祺	蒜頭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Violin concerto in a minor	vivaldi	8
5	莊梓聰	祥和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Russische Fantasie No. 2	Leo Portnoff	10
6	楊松益	祥和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Concertino mov. 3	Gerge perlman	4
7	林靖璇	祥和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Ciarda	Curci	10
8	陳婧希	祥和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Ciarda	Alberto Curci	6
9	賴語恩	水上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Concertino op. 21 in A minor	Rieding	10
10	林逸杰	新港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Concertino for violin + piano (pupil's concerto) Movement 3	George Perlman	7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 quickly		
11	李晨信	內埔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Concertino in ungarischer Weise Op. 21	Rieding	9
12	郭家君	朴子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Violin concertino op. 15 in D Major, mov. 1 in the style of Vivaldi	Kuchler	4
13	張善閎	祥和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Violin concerto in a minor	vivaldi	10
14	楊皓鈞	新港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Violin Concerto No. 3 in G major, K. 216 1st Movement	Wolfgang Amadeus Mozart	10
15	黃羽彤	祥和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Violin Concerto No. 1 in G minor, Op. 26 Mov 3	Max Bruch	4
16	王偉霖	大同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Introduction and Polonaise	carl bohm	10
17	洪筠雅	水上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Ciarda	Curci	8
18	陳宥安	祥和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Concertion in A minor op. 225	F. Drdla	10
19	蕭友誠	嘉科實驗中學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perlman Concertino mov. 1	Gerge perlman	10
20	陳沐恩	祥和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Allegro Brillante Op. 19	Willem Ten Have	5
21	蔡昀璇	大同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Violin Concerto No. 3 in G Minor Op. 12 mov. 1 Allegro	Seitz	7
22	王語芯	水上國小	36 Caprices for Violin, Op. 3 No. 6	Israel Concertino mov. 3	George Perlman	8

### 小提琴獨奏 國中A組

實驗劇場 [14]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黃品謾	新港國中	24 Caprices No. 2	CONCERTO in C Major, Opus 48 1st movement Allegro molto e con brio	DMITRI KABLEVSKY	5
2	蔡秉言	東石國中	24 Caprices No. 2	Violin Concerto No. 3 in b minor Mov. I	Saint Saëns	1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3	鄭敬衡	新港國中	24 Caprices No. 2	D大調小提琴協奏曲Op. 35	柴可夫斯基	7
4	李旃宇	東石國中	24 Caprices No. 2	Violin Concerto in E minor, Op. 64 Mov. I	Mendelssohn	10
5	林羽彤	新港國中	24 Caprices No. 2	Violin Concerto No. 1 A minor	J. B. Acoolay	5

### 小提琴獨奏 國中B組

實驗劇場 [15]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謝清歲	大埔國中小	24 Caprices No. 2	莫札特第三號小提琴協奏曲.K216.第一樂章G大調快板	Mozart, Wolfgang Amadeus	10
2	林宥霖	協同高中	24 Caprices No. 2	西班牙交響曲第一樂章	拉羅	10
3	沈永裕	協同高中	24 Caprices No. 2	violin concerto no.5 in a minor op. 37	Vieuxtemps	10
4	林柏羽	嘉科實驗中學	24 Caprices No. 2	Violin Concerto in g minor op. 12 mov. 1	Seitz	7
5	李佩謙	協同高中	24 Caprices No. 2	Violin Concerto No. 3 in b minor mvt. 1	Saint saens	9
6	文馨瑩	協同高中	24 Caprices No. 2	Concerto for Violin and Piano No. 23, in G Major, Mov. I	J. B. Votti 作詞無	8

### 小提琴獨奏 高中職A組

實驗劇場 [16]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侯秉泓	協同高中	Partita for Solo Violin No. 1 in B Minor, BWV 1002 Tempo di Bourree	Violin Concerto No. 1 in G Minor, Op. 26, 1st mvt. Allegro moderato	Max Bruch	9

### 小提琴獨奏 高中職B組

實驗劇場 [17]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鄭宗洋	協同高中	Partita for Solo Violin No. 1 in B Minor, BWV 1002	Violin concerto no. 1 in D major	Niccolo Paganini	1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Tempo di Bourree			
2	洪雯芳	台商學校	Partita for Solo Violin No. 1 in B Minor, BWV 1002 Tempo di Bourree	Violin Concerto in E minor, Op. 64, 3rd movement	Felix Mendelssohn	10
3	蔡雨璇	協同高中	Partita for Solo Violin No. 1 in B Minor, BWV 1002 Tempo di Bourree	Wieniawski violin concerto no. 2-III Allegro con fuoco- Allegro moderato	Wieniawski	4

### 小提琴獨奏 大專A組

實驗劇場 [18]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黃昱佳	嘉義大學	24 Caprices Op. 1, No. 5 Agitato	Violin Concerto in A minor, op. 53 mov. 1	Antonín Leopold Dvořák	10

### 中提琴獨奏 國小B組

實驗劇場 [19]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芷緹	祥和國小	Etudes Speciales Op. 36 No. 6 Allegro non troppo	G大調 中提琴協奏曲 第四樂章	泰勒曼	5
2	林柏叡	祥和國小	Etudes Speciales Op. 36 No. 6 Allegro non troppo	Viola concerto in e minor opus 35	Rieding	5
3	張稚英	祥和國小	Etudes Speciales Op. 36 No. 6 Allegro non troppo	G大調 中提琴協奏曲 第二樂章	泰勒曼	5
4	賴盈臻	新港國小	Etudes Speciales Op. 36 No. 6 Allegro non troppo	Vivaldi viola concerto in D minor, Mov. 1	Vivaldi	8
5	黃若彤	祥和國小	Etudes Speciales Op. 36 No. 6 Allegro non troppo	Concerto No. 2 3rd Movement	F. Seitz	4

笛獨奏(含梆、曲笛) 國小B組

演藝廳 [38]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蔡羽彤	文昌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小放牛(選段)	陸春齡 改編	7
2	洪俐安	文昌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鬧紅火(選段)	程大兆	7
3	林庭羽	文昌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丟丟銅仔	鄭正華	7
4	呂翊銓	下楫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陽明春曉	董榕森	6
5	盧妍熙	文昌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牧童山歌	蘇丁遠	6
6	杜任祥	松山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白蛇傳 第三樂章《水漫金山》	鄭濟民、羅偉倫	10
7	林冠廷	太保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牧民新歌	簡廣易	6
8	林宥成	文昌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激濶(選段)	任重	7
9	林呈恩	安東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年年	仁重	5
10	蘇彥宸	太保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天黑黑	刁鵬	9
11	王祥璘	文昌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天際	王雲飛	6
12	林弦譽	下楫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陽明春曉	董榕森	6
13	黃婕耘	安東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蘭因絮果	鄭光智	5
14	吳昀靜	太保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牧民新歌	簡廣易	6
15	李依宸	太保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鄂爾多斯的春天	李鎮	6
16	李宗漢	下楫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嬉春	陳裕剛	6
17	呂昀甄	太保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鄂爾多斯的春天	李鎮	6
18	林台翊	文昌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牧童山歌	蘇丁選	10
19	林亮宇	內埔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京調	顧冠仁	9
20	鐘亭汶	太保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鄂爾多斯的春天	李鎮	6
21	牛柏翔	北回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陽明春曉	董榕森	8
22	陳宥蓁	太保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鄂爾多斯的春天	李鎮	6
23	林柏霖	文昌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牧童山歌	蘇丁選	6
24	蔡天佑	下楫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祁連音畫-舞沙	盧耀波	7
25	林芯羽	太保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鄂爾多斯的春天	李鎮	6

笛獨奏(含梆、曲笛) 國中B組

演藝廳 [39]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坪而	鹿草國中	陽明春曉	喜報	陸春齡	10
2	陳巧琳	太保國中	陽明春曉	鄂爾多斯的春天	李鎮	1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3	楊芷熏	忠和國中	陽明春曉	牧笛(選段)	劉熾	10
4	蔡世強	義竹國中	陽明春曉	石榴花開	陳中申	8
5	杜任婕	大吉國中	陽明春曉	鄂爾多斯的春天	李鎮	10
6	陳沛柔	太保國中	陽明春曉	鄂爾多斯的春天	李鎮	10
7	陳廷亮	義竹國中	陽明春曉	躍馬長城(選段)	陳中申	10
8	黃湘婷	義竹國中	陽明春曉	石榴花開	陳中申	8
9	許雯蕊	嘉新國中	陽明春曉	鬼湖戀	劉貞伶	10
10	卓芯鈺	竹崎高中	陽明春曉	月出(選段)	李博	10
11	李益丞	義竹國中	陽明春曉	在那片草原上(選段)	陳中申	8
12	王莉嘉	協同高中	陽明春曉	彼岸・花(選段)	劉貞伶	10
13	葉易宸	永慶高中	陽明春曉	綠洲	莫凡曲	8

### 笛獨奏(含梆、曲笛) 高中職B組

演藝廳 [40]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浚坤	竹崎高中	梅花三弄	梆笛協奏曲第一樂章(選段)	馬水龍	5

### 笛獨奏(含梆、曲笛) 大專B組

演藝廳 [41] 11-22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劉恩廷	中正大學	二凡	中國隨想曲(選段)	王建民	10

### 中提琴獨奏 國小A組

實驗劇場 [20]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宥凱	祥和國小	Etudes Speciales Op. 36 No. 6 Allegro non troppo	d小調 中提琴協奏曲 作品356 第一樂章	韋瓦第	10

**中提琴獨奏 國中A組**

實驗劇場 [21]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簡萍慧	東石國中	Suite for Viola Solo No. 2 "Sarabande"	Viola concerto in D major, op. 1 Mov. 3	Stamitz	5
2	簡蕙芬	東石國中	Suite for Viola Solo No. 2 "Sarabande"	Concerto in c minor for viola and piano in the style of J.C. Bach, Mov. I	Henri Casadesus	8
3	蔡昀軒	朴子國中	Suite for Viola Solo No. 2 "Sarabande"	Viola concerto in c minor 1st movement	J.C Bach	6

**中提琴獨奏 大專A組**

實驗劇場 [22]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黃品嘉	嘉義大學	Suite for Viola Solo No. 6 "Sarabande"	M. Arnold : Concerto for Viola, mvt. 1	Malcolm Arnold	8

**大提琴獨奏 國小A組**

實驗劇場 [23]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顏子荃	南新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Gnomes' Dance Op. 50, No. 2	D. Popper	8
2	林軒逸	南新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Danse Rustique Op. 20, No. 5	W.H Squire	6
3	黃可晴	南新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Cello Concertino No. 1 in C major Op. 7, I. Allegro	Julius Klengel	10
4	林星蕾	南新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Fantasy Pieces Op. 73, III. Rasch und mit Feuer	R. Schumann	9
5	黃羽晨	祥和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Cello Concerto No. 1 in A Minor. Op. 33, 1st Mov1.	Charles Camille Saint-Saëns	4
6	李育茜	南新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Nocturnes Quatre Etudes IV. Allegretto moderato	B. Martinu	6
7	何淇寧	南新國小	Melodious and	Menuetto Op. 65, No. 2	D. Popper	7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 大提琴獨奏 國小B組

實驗劇場 [24]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劉芷妍	祥和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Danse Rustique op. 20 No. 5	W. H. Squire	7
2	王映璇	新港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Tarantella Op. 23	W. H. Squire	10
3	許育承	水上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Cello Sonata in D Minor, Op. 40: II. Allegro	Shostakovich	10
4	蕭富林	水上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Allegro Appassionato op. 43	Saint-Saens	8
5	林梓揚	沙坑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Tarantella Op. 23	Squire	10
6	翁韻茹	新港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At Twilight	W. H. Squire	10
7	陳思羽	文昌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Gavotte. op. 67. no. 2	D. Popper	7
8	江宥安	文昌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Cello Concertino in C major Op. 7 Rondo vivace	J. Klengel	7
9	蕭慧如	新港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Danse Rustique Op. 20 No. 5	W. H. Squire	10
10	梁郁蓁	文昌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Bourree	G. F. Handel	7
11	王語希	祥和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Gavotte op. 67 No. 2	D. Popper	3
12	陳柏翰	文昌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Danse Rustique op. 20 No. 5	W. H. Squire	5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3	吳帛洋	祥和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Sonata in C major for cello and piano	Jean-Baptiste Bréval	8
14	黃妍寧	祥和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Etude-Caprice Op. 54, No. 4	G. Goltermann	7
15	蔡勘叡	文昌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Tarantella, op. 23	W. H. Squire	7
16	黃裔綽	祥和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Polonaise de Concert, Op. 14	D. Popper	10
17	陳彥成	祥和國小	Melodious and Progressive Studies Op. 31, No. 33	Bourree op. 24	W. H. Squire	8

### 大提琴獨奏 國中A組

實驗劇場 [25]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王璟茵	新港國中	12 Studies Op. 35, No. 1	Polonaise de Concert Op. 14	David Popper	10
2	楊曛米	朴子國中	12 Studies Op. 35, No. 1	Allegro appassionato Op. 43	Saint-Saëns	6
3	郭姿妤	新港國中	12 Studies Op. 35, No. 1	Cello Concerto No. 1 in C major I. Moderato	Joseph Haydn	10
4	賴亞靚	新港國中	12 Studies Op. 35, No. 1	Allegro Appassionato Op. 43	Saint-Saëns, Camille	10

### 大提琴獨奏 國中B組

實驗劇場 [26]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蔡宛蓁	協同高中	12 Studies Op. 35, No. 1	Cello concerto in e minor, op. 24, 3rd Mvt. Allegro molto moderato	D. Popper	6
2	張元睿	新港國中	12 Studies Op. 35, No. 1	Bourree op. 24	W. H. Squire	10
3	廖珮淇	協同高中	12 Studies Op. 35, No. 1	Polonaise de Concert op. 14	David Popper	1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4	許友綸	協同高中	12 Studies Op. 35, No. 1	Cello Concerto No. 1 in C major, mov. 1	Joseph Haydn	10
5	蔡秉鈺	協同高中	12 Studies Op. 35, No. 1	Cello Concerto No. 1 in C major, 1 st mvt. moderato	Haydn	6
6	張睿展	協同高中	12 Studies Op. 35, No. 1	Cello Concerto No. 4 in G major op. 65 Allegro	G. Goltermann	10
7	王于心	嘉科實驗中學	12 Studies Op. 35, No. 1	Hungarian Rhapsody, Op. 68	D. Popper	10

### 大提琴獨奏 高中職B組

實驗劇場 [27]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蔡依珊	協同高中	12 Caprices Op. 7, No. 6	Cello Concerto No 1 in C major, Mov I	Haydn	10

### 大提琴獨奏 大專A組

實驗劇場 [28]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吳暄	嘉義大學	12 Caprices, Op. 25, No. 7, Maestoso	Cello concerto in e minor op. 85 mov. 4	Edward Elgar	10
2	施少云	嘉義大學	12 Caprices, Op. 25, No. 7, Maestoso	Cello Concerto in A minor, Op. 129 mvt. 1	Schumann	10
3	張永婕	嘉義大學	12 Caprices, Op. 25, No. 7, Maestoso	D. Popper:Cello Concerto FS 119 mov. 1	D. Popper	10

### 低音提琴獨奏 國中B組

實驗劇場 [29]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楊明淇	協同高中	Waltz No. 7 Vivace	Concerto for double bass, mov. III	K. Dittersdorf	8

低音提琴獨奏 大專A組

實驗劇場 [30]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郁溶	南華大學	20 Concert Studies No. 2 Moderato	Koussevitzky : Concerto Op. 3, 1st mvt.	S. Koussevitzky	10

笛獨奏(含梆、曲笛) 國小A組

演藝廳 [42]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葉庭妤	南新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春潮 (選段)	劉錫津、霍殿興	9
2	許茹嵐	南新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塔塔爾族舞曲	李崇望	10
3	陳琮暉	南新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白蛇傳第一樂章 (選段)	羅偉倫、鄭濟民	10
4	陳永軒	南新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年年 (選段)	任重	10
5	葉家郡	南新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瀲灞 (選段)	任重	7
6	劉子僑	南新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丟丟銅仔 (選段)	鄭正華	7
7	涂方綺	南新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春到湘江 (選段)	寧保生	7
8	鄭恩歆	南新國小	打穀機的笑聲	走進快活嶺 (選段)	曲祥	7

笛獨奏(含梆、曲笛) 國中A組

演藝廳 [43]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徐牧溢	朴子國中	陽明春曉	大青山下	南維德、李鎮曲	10
2	陳泳彤	新港國中	陽明春曉	鬼湖戀	劉貞伶	8

簫獨奏(含律笛) 國中B組

演藝廳 [44]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廷亮	義竹國中	小河淌水	春之海 (選段)	杜冲 改編	10

### 笙獨奏 國小A組

演藝廳 [45]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官貝穎	南新國小	春雨	歡樂的草原	張之良	8
2	胡睿恩	南新國小	春雨	鵝鑾鼻之春	盧亮輝	8
3	林可婕	南新國小	春雨	草原新苗	郭藝	8

### 笙獨奏 國小B組

演藝廳 [46]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書稷	太保國小	春雨	火車進侗鄉	伊永仁、張大森	6
2	鄭宇傑	文昌國小	春雨	春天	馬聖龍	5
3	葉有鵬	文昌國小	春雨	康定情歌	四川民歌 鄭德惠	5
4	鄭峯宸	文昌國小	春雨	草原新苗	郭藝	6
5	陳宥杰	文昌國小	春雨	天山狂想曲	錢兆熹	8
6	林承祐	沙坑國小	春雨	火車進侗鄉	伊永仁	10
7	李天宇	安東國小	春雨	歡樂的草原	張之良	10
8	蔡長勳	文昌國小	春雨	鄉敘(選段)	李光陸、張福全	6

### 笙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47]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紀忻妍	新港國中	土耳其進行曲	天山狂想曲	錢兆熹	7
2	蘇彥騰	朴子國中	土耳其進行曲	孔雀-第四樂章 《孔雀姑娘的婚禮》	關迺忠	10
3	王政元	新港國中	土耳其進行曲	鄉敘	李光陸	5
4	陳瑜	新港國中	土耳其進行曲	維吾爾人之歌	馮海雲作曲、鄭德惠改編	10
5	何秉融	新港國中	土耳其進行曲	天天黑(選段)	刁鵬	10

### 笙獨奏 國中B組

演藝廳 [48]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賴柏瑋	嘉新國中	土耳其進行曲	春天	馬聖龍	1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2	江筠苡	嘉新國中	土耳其進行曲	歡樂的草原	張之良	10

### 笙獨奏 高中職A組

演藝廳 [49]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羽彤	東石高中	傣鄉風情	天山的節日	曹健國	10

### 笙獨奏 高中職B組

演藝廳 [50]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韓孟樹	永慶高中	傣鄉風情	天山狂想曲	錢兆熹	10

### 嗰吶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51]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瑄	新港國中	運糧忙	火之舞(選段)	羅麥朔	5
2	林塏茗	新港國中	運糧忙	喜迎春	王志偉、翟建影	5

### 嗰吶獨奏 國中B組

演藝廳 [52]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曜丞	義竹國中	運糧忙	山鄉喜迎新一代	陳慶彥 曲	8
2	林千祥	義竹國中	運糧忙	綉燈籠	仲冬和 曲	8
3	邱彥翰	中埔國中	運糧忙	火之舞(選段)	羅麥朔	5
4	謝承祐	義竹國中	運糧忙	山鄉喜迎新一代	陳慶彥 曲	8

### 嗰吶獨奏 大專A組

演藝廳 [53] 11-22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倫杰	南華大學	鄉音美	火之舞	羅麥朔	10

# 嘉義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會場時間出場順序暨唱奏歌曲一覽表

[ 11月23日 個人賽 ]

### 二胡獨奏 國中A組

實驗劇場 [31]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蔡昊澄	新港國中	踏青	弦歌吟(選段)	李博禪	3
2	江宗原	朴子國中	踏青	弦歌吟選段	李博禪	10
3	林品瑜	新港國中	踏青	巾幘(選段)	王雲飛	10
4	洪佑驛	新港國中	踏青	無極(選段)	王雲飛	6
5	何宜真	新港國中	踏青	秋韻(選段)	劉文金	5
6	李行	新港國中	踏青	第三二胡狂想曲(選段)	王建民	5
7	曾橘英	新港國中	踏青	姑蘇春曉(選段)	鄧建棟	3

### 二胡獨奏 國中B組

實驗劇場 [32]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蔡孟軒	嘉新國中	踏青	阿美族舞曲	周成龍	10
2	林泱岑	昇平國中	踏青	風華	任重	10
3	黃睿紳	鹿草國中	踏青	賽馬	黃海懷	5
4	陳宥妤	太保國中	踏青	光明行	劉天華	10
5	林忻璽	鹿草國中	踏青	賽馬	黃海懷	5
6	蔡忻宸	嘉新國中	踏青	阿美族舞曲	周成龍	10
7	周祥霖	永慶高中	踏青	古巷深處(選段)	李博禪	5

### 二胡獨奏 國小B組

實驗劇場 [33]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何歆雯	文昌國小	小花鼓	阿美族舞曲	周成龍	6
2	官可馨	太保國小	小花鼓	奔馳在千里草原	李秀琪、王國潼	5
3	林昱欣	內埔國小	小花鼓	奔馳在千里草原	王國潼、李秀琪	8
4	王威盛	文昌國小	小花鼓	賽馬	沈利群	6
5	林力菲	文昌國小	小花鼓	陽光照耀著塔什庫爾干 (選段)	陳鋼曲	6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6	何宜芯	文昌國小	小花鼓	阿美族舞曲	周成龍	6
7	林苡甄	朴子國小	小花鼓	阿美族舞曲	周成龍	5
8	侯彥儒	安東國小	小花鼓	三門峽暢想曲(選段)	劉文金	6
9	賴若琳	安東國小	小花鼓	阿美族舞曲	周成龍	8
10	陳宥廷	太保國小	小花鼓	奔馳在千里草原	李秀琪、王國潼	5
11	馬源辰	文昌國小	小花鼓	阿美族舞曲	周成龍	7
12	沈雅晰	內埔國小	小花鼓	賽馬	黃海懷	6
13	李岳霖	安東國小	小花鼓	紅土印象(選段)	曲大衛	10
14	黃芊茉	復興國小	小花鼓	阿美族舞曲(選段)	周成龍	5
15	李悟	安東國小	小花鼓	三門峽暢想曲(選段)	王國潼	5
16	王晨靄	太保國小	小花鼓	奔馳在千里草原	李秀琪、王國潼	5
17	邵宜晴	文昌國小	小花鼓	斑斕(選段)	顧懷燕	5
18	張宸璋	太保國小	小花鼓	奔馳在千里草原	李秀琪、王國潼	5
19	王亮晨	文昌國小	小花鼓	阿美族舞曲	周成龍	6
20	賴以安	文昌國小	小花鼓	揚州小調	朱昌耀	6
21	蔡昀翰	文昌國小	小花鼓	良宵	劉天華	7
22	鄭苡妍	文昌國小	小花鼓	無極(選段)	王雲飛	7
23	王苡恩	太保國小	小花鼓	奔馳在千里草原	李秀琪、王國潼	5
24	呂亮羣	祥和國小	小花鼓	光明行	劉天華	6

### 鋼琴獨奏 國小A組

演藝廳 [54]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綵綸	南新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Polonaise, Op. 46, No. 12	Edward MacDowell	6
2	林星蕾	南新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Sonatina in C major, Op. 20 No. 1, First Movement- Allegro	F. Kuhlau	6
3	鄭妍芸	新港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Sonatine : Allegro	Aram Katchaturian	6
4	鄭恩歆	南新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Tarentelle Op. 77, No. 6	Moritz Moszkowski	6
5	葉紫馨	南新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Music for children , Op. 65, No. 4 "Tarantella"	S. Prokofieff	4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6	黃苡甄	祥和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Sonata No. 2 4th mov. Toccata	Mutsuo Shishido	7
7	呂東澤	太保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Mozart — Piano Sonata in B-flat major, K. 570, 1st movement	Mozart	6
8	張羚君	大同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Doctor Gradus ad Parnassum	Claude Debussy	6

### 鋼琴獨奏 國小B組

演藝廳 [55]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翁宜廷	水上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piano sonata op. 13, mov. 3 Presto	Kabalevsky	8
2	陳忻韵	東榮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Sonatina Op. 13 No. 1, 3rd Movement	KABALEVSKY	5
3	沈宥熹	祥和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Six Preludes, Op 6. No. 1, No. 4, No. 6	R. Muczynski	6
4	孫穎宸	祥和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Bagatelle op 126 N04	Beethoven	8
5	翁聖鈞	新港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卡巴列夫斯基小奏鳴曲 Op. 13 No. 1	卡巴列夫斯基	6
6	林宣妤	祥和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Prelude No. 12 "Feux d'artifice'	Debussy	9
7	張鈞皓	大同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Seven Good-Humoured Variations on a Ukrainian Folksong Op. 51, No. 4	Dmitri Kabalevsky	6
8	鄭依芳	新港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Sonate	Joseph Haydn	6
9	黃楚歲	朴子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Sonatina in C Major mov. 3	Aram Khachaturian	7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0	莊承祐	月眉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Seven Good-Humoured Variations on a Ukrainian Folksong, Op. 51, No. 4	D. Kabalevsky	5
11	楊潔安	竹村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Etude	哈查都量	7
12	王紹睿	祥和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SONATE in D Hoboken XVI:37	Haydn	8
13	唐士玄	安東國小	Prelude in C Major "Harp" , Op. 12, No. 7	sonate op. 31 No. 2 3rd	Beethoven	10

### 鋼琴獨奏 高中職A組

演藝廳 [56]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詹云馨	新港藝術高中	Etude in C-sharp Minor, Op. 10, No. 4	Sonata No. 6-4, Op. 82	Prokofiev, Sergey	8

### 鋼琴獨奏 高中職B組

演藝廳 [57] 11-23 08: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詹惟閔	新港藝術高中	Etude in C-sharp Minor, Op. 10, No. 4	Impromptu Op. 28. No. 3	Hugo Reinhold	8
2	簡含蓉	嘉科實驗中學	Etude in C-sharp Minor, Op. 10, No. 4	Sonata in E Minor 4th Movement Opus7	Edvard Hagerup	8
3	黃珈容	嘉科實驗中學	Etude in C-sharp Minor, Op. 10, No. 4	Piano Sonate "Pathetique" opus13 third movement Rondo:Allegro	Beethoven	8
4	謝秉廷	竹崎高中	Etude in C-sharp Minor, Op. 10, No. 4	Hungarian Rhapsody No.2	F. Liszt	10
5	陳昕妮	協同高中	Etude in C-sharp Minor, Op. 10, No. 4	Sonatina : Allegro mosso	Aram Khachaturian	6

## 二胡獨奏 國小A組

實驗劇場 [34]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梓睿	南新國小	小花鼓	無極(選段)	王雲飛	8
2	陳思秀	中山國小	小花鼓	奔馳在千里草原(選段)	王國潼、李秀琪	8
3	葉紫馨	南新國小	小花鼓	楚頌(選段)	李博禪	6
4	蔡曉綺	南新國小	小花鼓	無極(選段)	王雲飛	10
5	盧靖翰	南新國小	小花鼓	三門峽暢想曲(選段)	劉文金	8
6	詹景閎	南新國小	小花鼓	雪山魂塑(選段)	劉文金	6
7	蔡瑀彤	南新國小	小花鼓	弦歌吟(選段)	李博禪	10
8	張楷毅	南新國小	小花鼓	阿美族舞曲	周成龍	8
9	柯衣琳	南新國小	小花鼓	初心(選段)	李博禪	10
10	朱致均	南新國小	小花鼓	三門峽暢想曲(選段)	劉文金	6
11	黃胤愷	南新國小	小花鼓	弦歌吟(選段)	李博禪	10

## 二胡獨奏 高中職B組

實驗劇場 [35]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熙喬	嘉科實驗中學	城市歌聲	第五二胡狂想曲-贊歌(選段)	王建民	10

## 二胡獨奏 大專A組

實驗劇場 [36]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蔡曜竹	嘉義大學	懷鄉行	第一二胡協奏曲第一章	關迺忠	10

## 高胡獨奏 國小A組

實驗劇場 [37]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葉媧甄	南新國小	賽馬	初心(選段)	李博禪	10

### 高胡獨奏 國小B組

實驗劇場 [38]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黃珮綸	文昌國小	賽馬	斑斕	顧	5
2	盧宥辰	安東國小	賽馬	弦歌吟(選段)	李博禪	10

### 高胡獨奏 國中A組

實驗劇場 [39]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余映萱	新港國中	喜洋洋	曾侯乙傳奇(選段)	李博禪	6
2	陳穎萱	新港國中	喜洋洋	天山風情(選段)	王建民	3
3	陳書立	新港國中	喜洋洋	楚頌(選段)	李博禪	6

### 高胡獨奏 國中B組

實驗劇場 [40]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林雨柔	昇平國中	喜洋洋	天山風情(選段)	王建民	10
2	李嘉芊	義竹國中	喜洋洋	阿美族舞曲(選段)	周盛龍改編	8

### 高胡獨奏 高中職B組

實驗劇場 [41]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洪晟真	永慶高中	湘江樂	風華(選段)	任重	10

### 中胡獨奏 國小A組

實驗劇場 [42]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綵綸	南新國小	花好月圓	無極(選段)	王雲飛	10

### 中胡獨奏 國小B組

實驗劇場 [43]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陳帛弦	文昌國小	花好月圓	草原風韻	鄧建棟、王建民	6
2	蔡貫宇	文昌國小	花好月圓	奔馳在千里草原	王國潼	6
3	蕭宇賢	安東國小	花好月圓	賽馬	黃海懷	6
4	李紳碩	內埔國小	花好月圓	三門峽暢想曲(選段)	劉文金	10
5	洪士勛	文昌國小	花好月圓	三門峽暢想曲 (選段)	劉文金	5

### 中胡獨奏 國中A組

實驗劇場 [44]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何恩羽	新港國中	牧羊姑娘	蒙風(選段)	高韶青	5
2	李政儒	朴子國中	牧羊姑娘	蒙風選段	高韶青	8

### 中胡獨奏 國中B組

實驗劇場 [45]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葉佳怡	協同高中	牧羊姑娘	三門峽暢想曲	劉文金	8
2	黃盈智	義竹國中	牧羊姑娘	阿美族舞曲(選段)	周成龍改編	10
3	王晨恩	義竹國中	牧羊姑娘	阿美族舞曲(選段)	周成龍改編	8

### 中胡獨奏 高中職B組

實驗劇場 [46]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余秉昊	新港藝術高中	草原新牧民	蒙風 (選段)	高韶青	5

### 中胡獨奏 大專A組

實驗劇場 [47]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鍾能修	南華大學	獨弦操	草原上	劉明源	10

## 鋼琴獨奏 國中A組

演藝廳 [58]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唐士捷	朴子國中	Prelude No. 5 " Les collines d' Anacapri " , from Book 1, L. 117	Toccato	khachaturian	10
2	陳忻晨	民雄國中	Prelude No. 5 " Les collines d' Anacapri " , from Book 1, L. 117	The Cat and the Mouse	Aaron Copland	8
3	吳昕昀	東石國中	Prelude No. 5 " Les collines d' Anacapri " , from Book 1, L. 117	Grande valse brillante op. 18	Chopin	10
4	林其汝	東石國中	Prelude No. 5 " Les collines d' Anacapri " , from Book 1, L. 117	Sonata Op. 14 Mov. IV	Prokofiev	10
5	李行	新港國中	Prelude No. 5 " Les collines d' Anacapri " , from Book 1, L. 117	Sonata in C minor Op. 13: Rondo	Ludwig van Beethoven	5
6	戴靖雪	東石國中	Prelude No. 5 " Les collines d' Anacapri " , from Book 1, L. 117	Arabesque op. 61	Chaminade	9

## 鋼琴獨奏 國中B組

演藝廳 [59]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王于心	嘉科實驗中學	Prelude No. 5 " Les collines d' Anacapri " , from Book 1, L. 117	Aufschwung, Op. 12 No. 2	Robert Schumann	8
2	王佑心	協同高中	Prelude No. 5 " Les collines d' Anacapri " , from Book 1, L. 117	MOZART PIANO SONATAS 第12曲kv332(300k) 第三樂章Allegro assai in F Major	MOZART	10
3	林柔君	新港國中	Prelude No. 5 " Les collines d' Anacapri " , from Book 1, L. 117	Sonatina : Allegro mosso	Aram Khatchaturian(1959)	6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4	黃蓮惟	新港國中	Prelude No. 5 " Les collines d' Anacapri ", from Book 1, L. 117	Sonatine : Allegro	Aram Khachaturian(1959)	6
5	林怡辰	協同高中	Prelude No. 5 " Les collines d' Anacapri ", from Book 1, L. 117	Moment Musicaux No. 4 in E Minor	Rachmaninoff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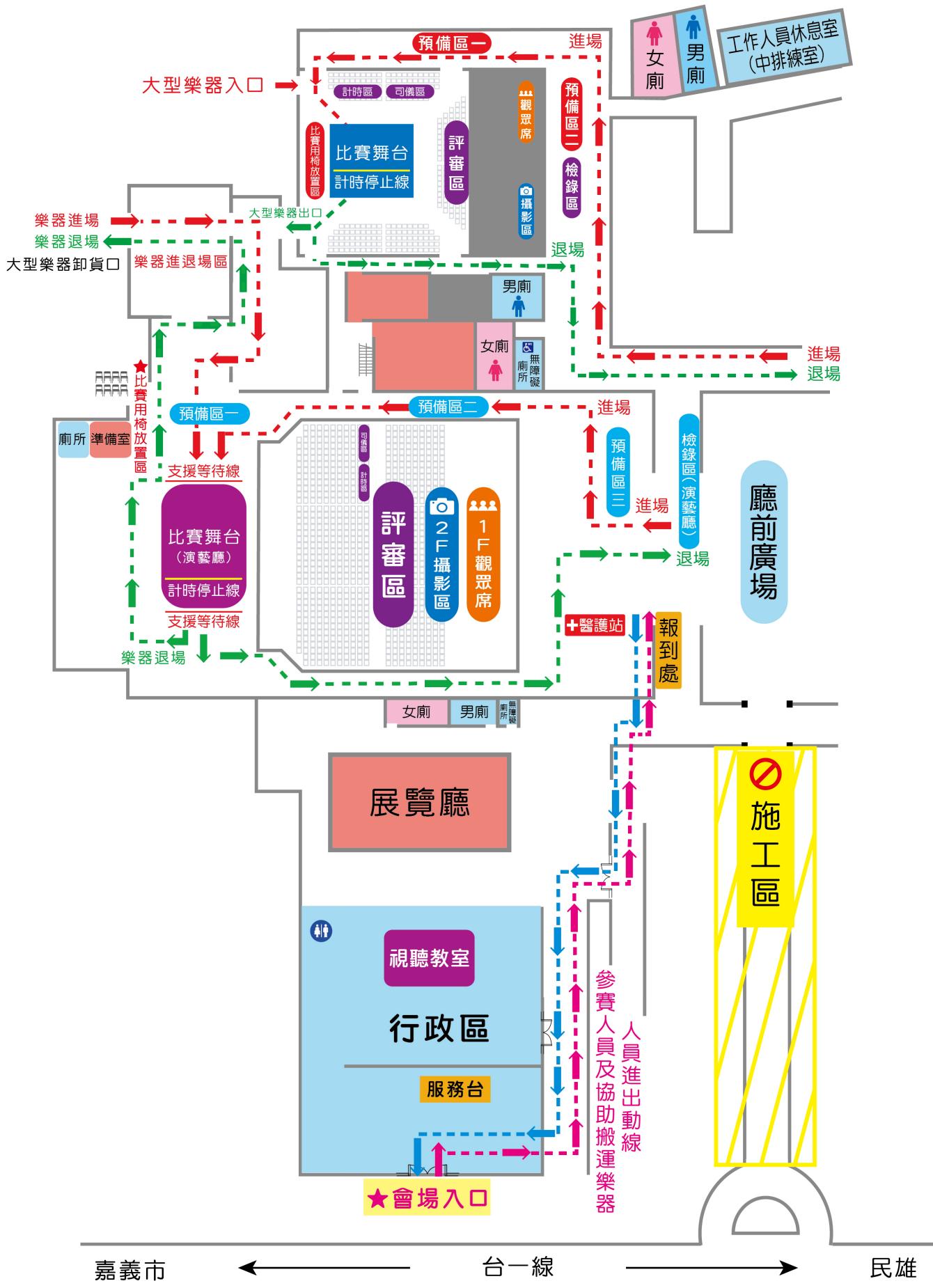
### 鋼琴獨奏 大專A組

演藝廳 [60] 11-23 13:30

序號	姓名	學校	指定曲	自選曲	自選作者	時間
1	李香融	南華大學	Etude in D Major, Op. 7, No. 2	Granados Allegro de concierto, Op. 46	Granados	10
2	高沁安	嘉義大學	Etude in D Major, Op. 7, No. 2	Allegro de concierto op. 46	Grandos	10



114年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全區音樂比賽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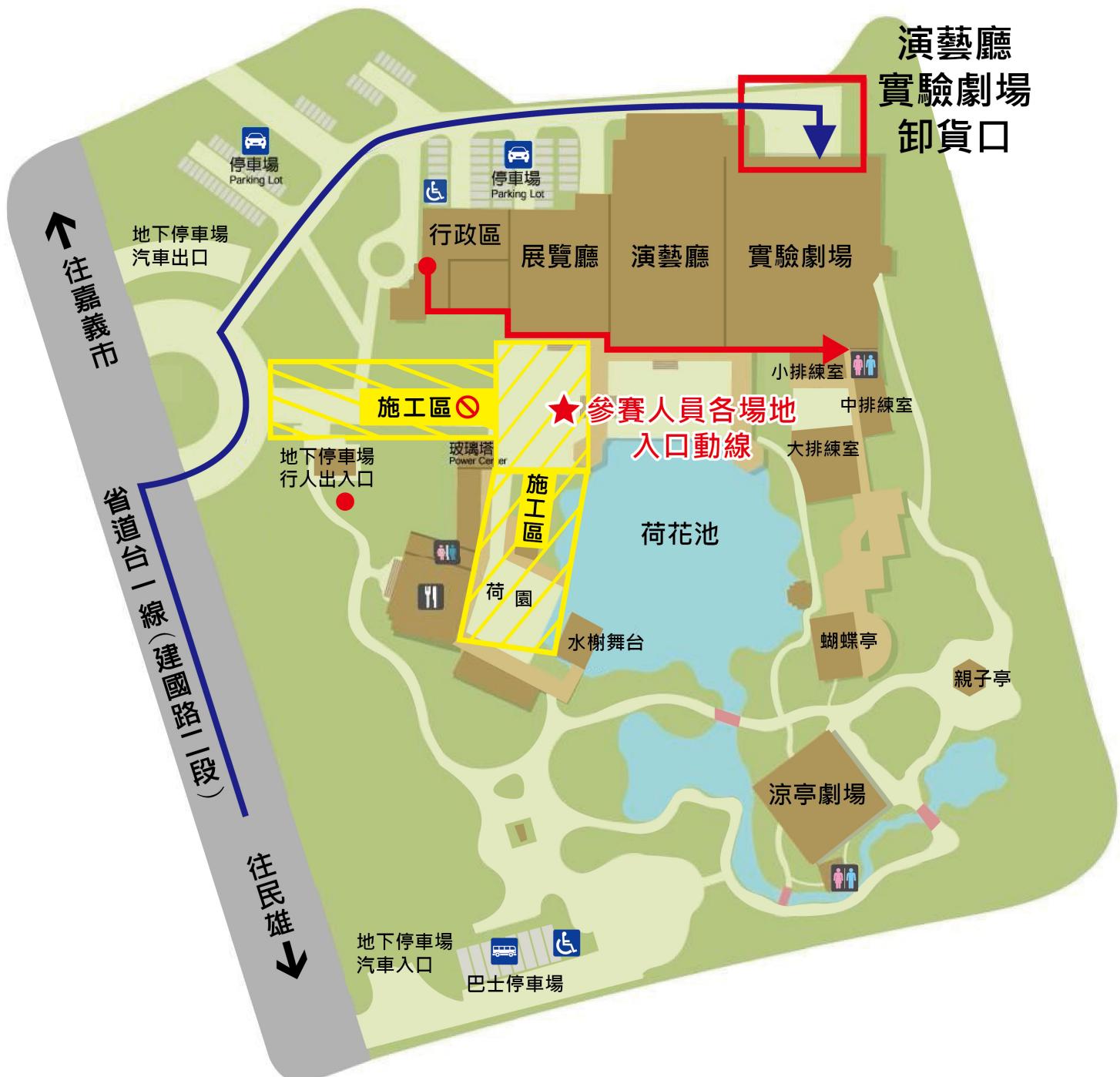
114年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全區音樂比賽進退場平面圖

★藍色箭頭-大型樂器卸貨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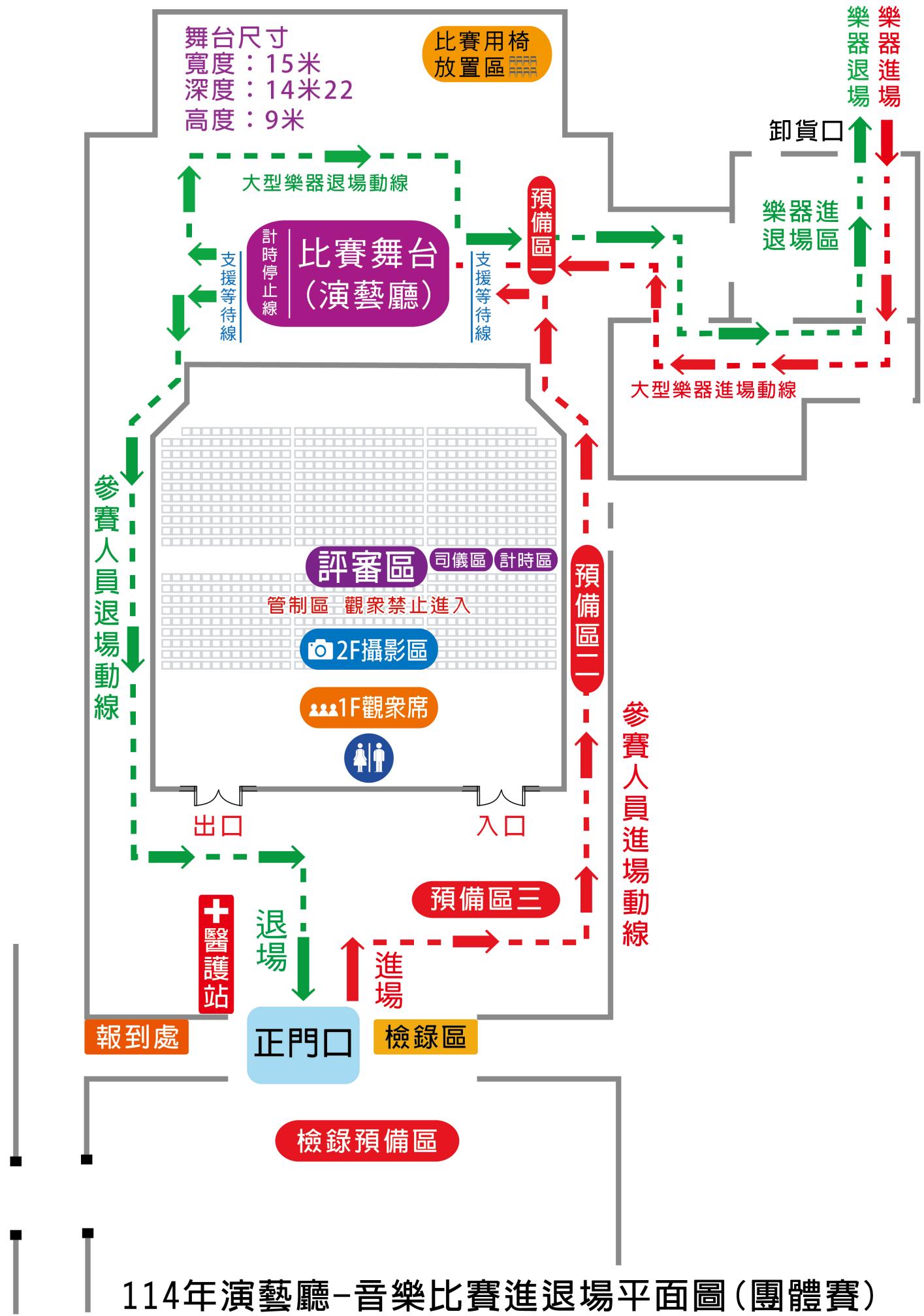
引導地點：演藝廳、實驗劇場卸貨口

引導對象：各參賽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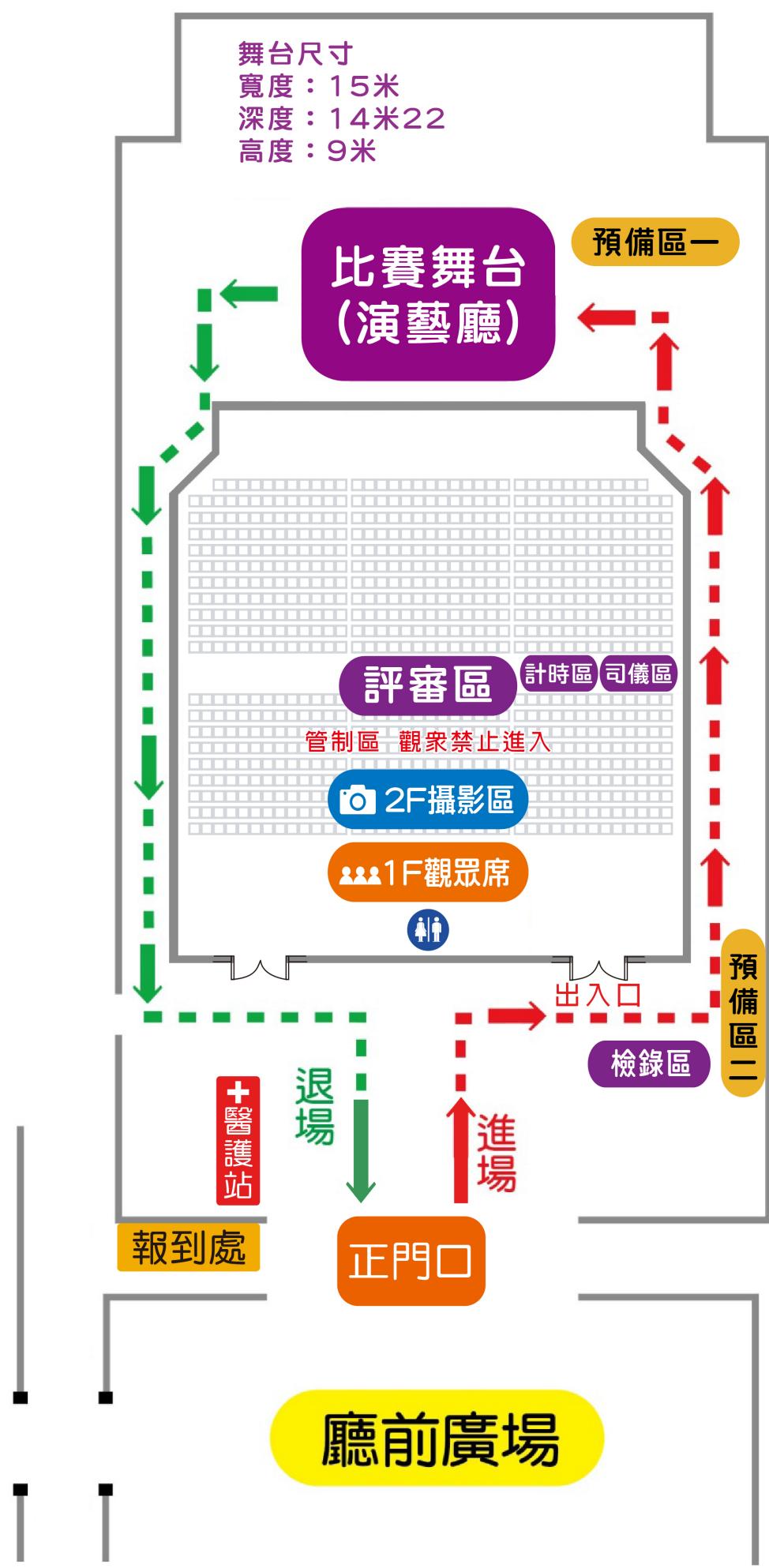
★紅色箭頭-參賽人員各場地入口動線



114年度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後台及比賽人員進出動線指引圖



舞台尺寸  
寬度：15米  
深度：14米22  
高度：9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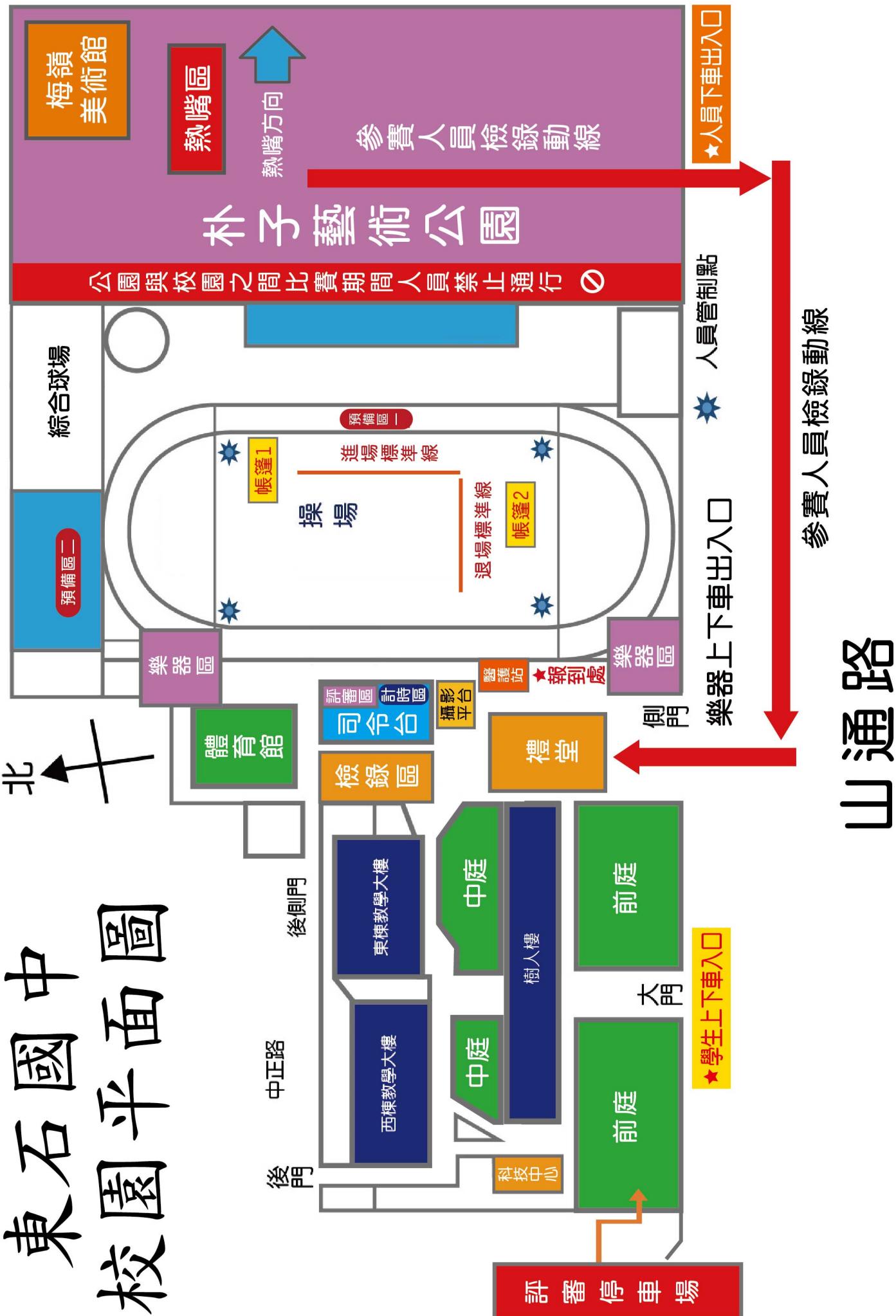


114年演藝廳-音樂比賽進退場平面圖(個人賽)



114年實驗劇場-音樂比賽進退場平面圖(團體賽、個人賽)

# 圖書館平面圖



#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40071900 號函同意備查

## 壹、宗旨：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 貳、組織：設置「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要點，由決賽主辦單位訂定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初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決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決賽承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

### 四、協(合)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 五、本會暨決賽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2311-0574

傳真：(02) 2311-755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s://www.arte.gov.tw>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之學生
	高中職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A組資格說明如下：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非具A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A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團隊中 A 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二) 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 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 20 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 7 人；2.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 5 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4 人)。

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 肆、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04 個類組)

##### 一、團體項目 (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V		V		V			
	女聲合唱			V		V		V			
	混聲合唱					V		V			
(二)兒童樂隊		V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銚鉦、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銚鉦、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	✓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	✓	✓	✓	✓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弦樂四重奏			✓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3 類、計 106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鋼琴 (Piano) 獨奏	∨	∨	∨	∨	∨	∨	∨	∨	∨	∨
(二)小提琴 (Violin) 獨奏	∨	∨	∨	∨	∨	∨	∨	∨	∨	∨
(三)中提琴 (Viola) 獨奏	∨	∨	∨	∨	∨	∨	∨	∨	∨	∨
(四)大提琴 (Cello) 獨奏	∨	∨	∨	∨	∨	∨	∨	∨	∨	∨
(五)低音提琴 (Contrabass) 獨奏			∨	∨	∨	∨	∨	∨	∨	∨
(六)中胡獨奏	∨	∨	∨	∨	∨	∨	∨	∨	∨	∨
(七)高胡獨奏	∨	∨	∨	∨	∨	∨	∨	∨	∨	∨
(八)二胡獨奏	∨	∨	∨	∨	∨	∨	∨	∨	∨	∨
(九)笙獨奏	∨	∨	∨	∨	∨	∨	∨	∨	∨	∨
(十)簫獨奏(含律笛)			∨	∨	∨	∨	∨	∨	∨	∨
(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	∨	∨	∨	∨	∨	∨	∨	∨	∨	∨
(十二)噴吶獨奏			∨	∨	∨	∨	∨	∨	∨	∨
(十三)聲樂獨唱	女高音 (Soprano)					∨	∨	∨	∨	∨
	女中低音 (Alto) / 假聲男高音 (Countertenor)					∨	∨	∨	∨	∨
	男高音 (Tenor)					∨	∨	∨	∨	∨
	男中低音 (Bass)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二)、(三)、(四)、(五)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六)、(七)、(八)三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十三)聲樂獨唱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假聲男高音獨唱」歸類於「女中低音獨唱」類組比賽。

## 伍、比賽規則：

一、初賽：各主辦單位得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

### 二、決賽：

#### (一)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 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謡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比賽當日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5.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盃。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盃。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7. 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 (二)比賽曲目規則：

1.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以扣分。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6.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7.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謡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8.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9. 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會於決賽開賽前 15 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10.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三) 分項規則：

#### 1. 團體項目：

-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3) 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4) 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 2. 個人項目：

- (1)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2)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3)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 (4)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 (5)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 陸、比賽辦法：(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 一、初賽：

- (一) 報名規定：
1. 團體項目：請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各校報名限額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個人項目：
    - (1) 報名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
    - (2) 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其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初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無論初賽或決賽主辦單位，均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及獎盃。
    - (3)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3. 特殊對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可寄至下列辦事處：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69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87718503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7 樓之 10

聯絡電話：02-87728081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01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聯絡電話：02-77200636

4.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參加決賽時，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 (二) 特別規定：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0 及 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 (5)凡於 112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2.大專學生於 110 及 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三) 比賽地點：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

(四) 比賽日期：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原則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前舉辦完成。

(五) 評審人員：

-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參考本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
- 應盡量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 初賽評審人員名單請各初賽主辦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前函知本會。

(六) 評判標準：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七) 參加決賽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各縣市上學年度學生數計算，每滿 12 萬人，取得 1 人(隊)決賽代表權。

- 各類組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 4 人(隊)、  
桃園市、高雄市各 3 人(隊)、  
臺南市 2 人(隊)，  
其餘各縣市均為 1 人(隊)。

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僅有 B 組之代表權，則無法自行調配。

- 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
-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送交本會。

(八) 獎勵：

- 初賽獎勵：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 行政獎勵：凡初賽參加團體項目獲得優等以上、個人項目獲得第 1 名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可參照本要點陸、二、(九) 2. 決賽之行政獎勵，由各該初賽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 二、決賽：

(一) 參加對象：

- 經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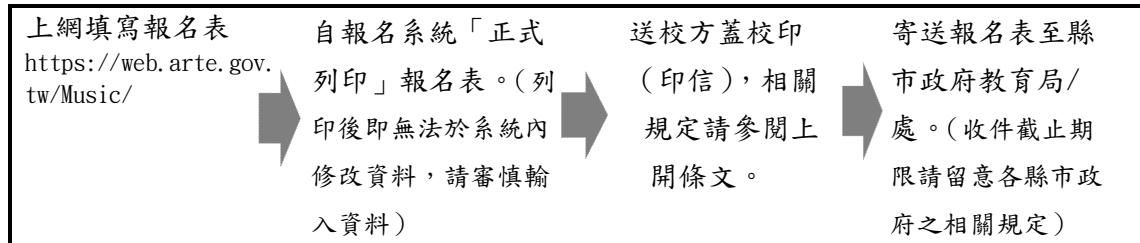
2. 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每校以各類組選派代表一隊為限，但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另組隊參加。
3. 依本要點陸、一、(二)1.(4)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個人。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5)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

(二)報名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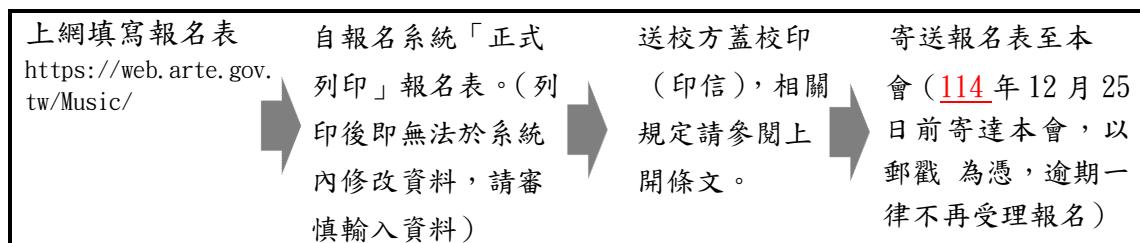
1.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4年11月20日9時至114年12月25日17時，本會將於114年12月25日17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惟有關高中職以下之團體項目及全部個人項目，因必須給予各縣市轉送作業時間，其參賽者書面報名至縣市端之截止時間，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
2.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3.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請縣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由縣市政府於114年12月25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114年12月25日前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5.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會)，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6.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7.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114年5月1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8.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
9. 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10. 離島學校之參賽團隊因飛機航班時間致有賽程出場序調整需要，經參賽團隊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
11.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12.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本會，同時副知縣市政府，逾期不予受理。
13.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
14.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15. 訂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本會網站查詢列印。
16. 報名流程：

(1) 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及個人項目參賽者



(2) 團體項目大專組及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參賽者



(三) 決賽區域劃分：(詳細比賽地點併同賽程公布)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舉行。

北區：(1)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2)含括範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

中區：(1)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2)含括範圍：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1)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2)含括範圍：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 個人項目全區舉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 決賽日期：確定日期由本會訂定賽程公布施行。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預定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

2. 個人項目：預定自 115 年 3 月 15 日起辦理。

(五)評審人員：

1. 由本會於評審人才庫中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應儘量避免聘任本學年度初賽評審人員為同區域範圍之決賽評審。

2.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114年5月1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況，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3. 大會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 (六)評計方式：

1.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上午10時後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郵票44元)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除於初賽決定決賽代表權時不得並列名次增加參賽額度外，餘得並列名次(決賽成績若有並列名次情況時，後續列名者非依序遞補，而為空一名次後再予排序，例如有兩位並列第一，則下一名次為第三名)。

3.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40%)、音樂(佔30%)、視覺(佔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4. 於大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 (七)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

1. 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2. 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4. 評分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

#### (八)獎勵名額：

1. 團體項目：決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2. 個人項目：決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5人以下者取1名評列名次；6至8人者取2名；9至13人者取3名；14至18人者取4名；19至23人者取5名；24人以上時，均評列6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

#### (九)獎勵辦法：

1. 比賽獎勵：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及獎狀，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

(1) 獎盃：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由本會另為辦理。

(2) 獎狀：依錄取等第發給得獎者獎狀(個人項目加列名次)。獎狀現場公開頒發，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或由參賽者自備回郵郵票44元，請決賽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至於未領取之獎狀，由本會

負責保管半年，半年後未領取者，本會概不負責。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獲獎證明，本會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2. 行政獎勵：各該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規定對獲獎學校或個人（含指導教師）予以獎勵，並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1)個人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記功1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2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1次。

(2)團體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記功1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1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2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3. 初賽及決賽各主、承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辦理完成者，該縣市教育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從優敘獎。

#### 柒、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

(一)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本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於比賽當日起三十日後即予銷毀。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捌、比賽經費：

初賽所需經費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玖、附則：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

3.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及獎盃。
4.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 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 個人項目
  -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2)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3. 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
4.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四)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經縣市政府同意並副知本會。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縣市政府同意並副知本會。

(五)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六)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七)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八)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九)比賽會場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十)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

(如快門音效)。

(十一)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二)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三)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四)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六)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十七)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六、各主辦單位得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內容，自行訂定「各縣市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要點(計畫)。

七、對本實施要點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會釋疑。

八、本會辦公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2311-0574 轉 126、113、118

傳真：(02) 2311-7550

網址：<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勾選 組別  分 A、B 組	無分 A、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音樂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達團隊成員三分之一，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三分之二，主修__人 音樂班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比賽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u>115</u> 年 3 月 日 第 場 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b>候補人數</b> 共 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 參 賽 人 數 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  
 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3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6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8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0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2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以上共計 名；另有新增名單 名，更換名單 名。

**注意事項：**

1.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2.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67781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謡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謡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貳、組織：**設「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決賽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參、比賽類別：**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二、臺灣客語系類。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肆、比賽組別：**

由各縣市（區）派隊參加，分下列各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五、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 伍、比賽規定：

一、初賽辦法由各初賽主辦單位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

二、決賽規定如下：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舞臺上全員正式參賽人數以10至65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即為正式參賽者)，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三)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四)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1. 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

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2. **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五)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六)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八)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以扣分。

(九)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十)本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十一)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十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陸、比賽方式：

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二)比賽程序：**

1. 各類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規定辦理。

2.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三)參加對象：**依本實施要點第肆點規定辦理。

**(四)比賽地點：**

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為原則，可分區辦理。

**(五)比賽日期：**

初賽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之前舉辦完畢，由各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

**(六)評審委員：**

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七)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八)參加決賽員額：**

1. 錄取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4隊，桃園市、高雄市各3隊，臺南市各2隊，其餘各縣市均為1隊。

2. 決賽參賽團隊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規定中明定之。

**(九)獎勵：**

凡經初賽評定為優等以上之團隊（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相關行政人員），比照決賽獎勵辦法由各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十)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予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 二、決賽：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比賽程序：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之規定辦理，採全區決賽。

(三)參加對象：

1. 各縣市（區）初賽主辦單位評選各類組成績較佳之團隊參加決賽，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遴選。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等)，請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3. 連續兩年(112及113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相關規定：

1.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團隊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以 A4規格直式列印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線上作業時間自114年11月20日9時起至114年12月25日17時止。
2.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妥印信，由學校免備文送請各初賽主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格（請留意初賽主辦單位收件截止時間），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予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3. 繳交決賽報名表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決賽由主辦單位擇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公告於官網，決定比賽出

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

(五)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

(六)決賽日期：

辦理期間預定於民國115年4月7日至4月17日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調整賽程後公布施行。

(七)評審人員：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

(八)評分方式：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九)獎勵標準：

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其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

(十)獎勵名額：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十一)獎勵辦法：

1. 各優勝團隊獲評等者於決賽後現場頒發獎狀，其餘未能於現場受獎者之獎狀請於報名處繳交附有回郵44元之大信封，大會統一於決賽後逕寄該校。獲得「特優」之團隊，並頒發獎座，以資鼓勵。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據參與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逕予獲獎教師、學生及其指導老師、指揮、伴奏或相關行政人員敘獎。

2.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或團隊，建議各有關主管機關或學校依下列額度敘獎：

(1) 獲「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2) 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

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3) 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2人為限。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4.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請依本實施要點辦理，該縣市教育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以獎勵。

## 柒、附則：

**參賽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二、**報到規定：**

(一) 參賽團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者可於上臺演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二) 比賽當日**應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或追繳)獎狀及獎座等。

三、**檢錄及驗證：**

(一) 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擔任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

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如為參賽教師須以附照片之相關身分證件或在職相關證明，另得以教師相關線上或數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教師或在職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二) 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至上臺演出前，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參賽者不得上臺演出（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參賽教師亦同)。

(三)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四、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五、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六、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該類組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本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七、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或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學生之學籍證明及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

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八、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跨縣市或越區報名。

九、該類別比賽結束後，現場只公告等第、不公布分數，隔日上午10時後，可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

十、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一、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本會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或借用。

十二、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攝錄影音該自身參賽團隊（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音其他參賽團隊，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影音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攝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攝錄影音，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十三、為發揮鄉土歌謡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鐘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3.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4.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5.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

十四、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五、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決賽主辦單位網站上公布。

十六、決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十七、決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八、對本實施要點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會授權之決賽主辦單位釋疑。

十九、辦理本項比賽所需初賽經費，由各初賽單位籌措；決賽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不足款得由承辦單位編列預算配合。

#### 捌、本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052臺北市南海路43號。

電 話：(02)23110574分機149。

傳 真：(02)23117550。

# 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縣市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5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 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位	候補人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 名冊備註欄註明-候 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至65人)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

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 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語系類 組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 \_\_\_\_\_ 名；另有新增名單 \_\_\_\_\_ 名，更換名單 \_\_\_\_\_ 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柒、附則：二、三」辦理。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辨識之編號替代。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

# 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縣市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5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至65人)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本實施要點**人員。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

**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 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教師組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 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 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 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 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 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 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 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 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 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 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 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 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 則)	1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 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_\_名，更換名單\_\_\_\_\_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柒、附則：二、三」辦理。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業界樂團團長擔任指揮、學校校友擔任翻譜人員等)。